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4号《关于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为“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美联新材”、“公司”、“上市公司”）会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会计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评估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部分 交易方案

问题一：根据《报告书》以及公司公告，2018年3月5日，公司以购买营创三征90%股权、营新化工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停牌；2018年7月4日，公司公告称，经与交易对方谈判，达成了“由并购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先以现金购买营创三征控股权，再通过非公开发募集资金4.473亿元购买并购基金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持有的营创三征控股权，并募集资金向营新化工增资以持有营新化工不低于51%股权”的方案；7月18日，公司公告称“以自有资金3746.939万元对营新化工进行增资，待非公开发募集资金后予以置换”；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终止非公开发事项，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61%股权，解除增资营新化工协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先后多次变更收购营创三征具体股权份额以及收购方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2）补充披露公司拟收购营新化工的背景与原因，后又解除增资营新化工协议的主要考虑，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3）公司曾披露拟非公开发行募集4.473亿元收购营创三征63.25%股权，请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开发募集资金规模与此次现金收购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先后多次变更收购营创三征具体股权份额以及收购方式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公司从拟收购营创三征90%股权变更为收购营创三征63.25%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与营创三征控股股东盛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于2018年3月4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达成的初步收购意向为公司收购营创三征90%股权，营创三征原股东等比例转让所持股份，后续随着公司与营创三征股东及管理团队、外方股东E&A关于收购关键条款的进一步协商谈判，达成的最终收购意向为：原外方股东E&A持有的营创三征25%股权全部退出；中方股东及管理团队所持营创三征75%股权，交易双方基于对营创三征未来发展前景及

盈利能力的看好，以及交易完成后保留原中方股东（主要成员包括营创三征核心管理团队）更多的持股比例以进一步保障营创三征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收购中方股东及管理团队所持营创三征 75% 股权的 51% 份额，即营创三征总股份的 38.25%，公司合计收购营创三征股权比例由 90% 调整为 63.25%。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披露如下：公司与其他投资者成立美联赢达，并由其控制的全资特殊目的子公司美联盈通作为收购主体先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公司再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美联盈通 100% 股权，达到间接收购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目的。

基于对营创三征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完成收购盛海投资所持营创三征 2.25% 股权的交割手续。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现金方式收购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加上公司已持有的营创三征 2.25% 股权，公司将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收购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营创三征控股股东盛海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于 2018 年 3 月 4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最初计划以向营创三征原股东发行股份和/或现金方式在内的合法方式收购营创三征相关股权份额，并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后因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以及交易对方相关的资金需求，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公司计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营创三征相关股权份额，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与其他投资者成立美联赢达，并由其控制的全资特殊目的子公司美联盈通作为收购主体先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同时，公司以收购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作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美联盈通 100% 股权，最终间接持有营创三征 63.25% 股权。

受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截止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仅完成 17,640 万元的实际出资，上述资金已全部作为美联赢达对美联盈通的实收资本出资，用于收购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鉴于美联赢达出资资金尚未到位，且上市公司的资信条件较好，为提高并购效率、抓住市场机会，经公司与美联赢达、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以及刘至寻充分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对《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所披露的原收购方案进行调整，由上市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直接收购营创三征的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营创三征具体股权份额以及收购方式的历次变更情况已通过《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公告并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补充披露公司拟收购营新化工的背景与原因，后又解除增资营新化工协议的主要考虑，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公司拟收购营新化工的背景与原因

营新化工未来发展规划主要为发展三聚氯氰及下游副产物综合一体化，在弥补营创三征目前三聚氯氰产能不足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三聚氯氰下游产业链，丰富产品组合，并提高产品附加值。营新化工规划产能如下：三聚氯氰 6 万吨/年、氢氰酸 4 万吨/年、氢氧化镁 3 万吨/年、丙二腈 3,000 吨/年以及其他副产物。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营新化工与营创三征因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公司与营新化工所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协商一致，由上市公司增资控股营新化工，根据交易各方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公司认缴出资 3,746.939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二）解除增资营新化工协议的主要考虑，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与营新化工及其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上市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对营新化工的增资事宜。因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公司收购营创三征 63.25% 股权的相关工作进度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截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盛海投资和

福庆化工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的收购。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收购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的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再与盛海投资等营新化工的股东重启上市公司对营新化工股权投资的安排。

因此，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营新化工所有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刘至寻签署了《关于解除〈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协议》，同意就解除上述协议书中约定的增资事宜，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

同时，营新化工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为避免营新化工与营创三征因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在美联新材控股营新化工所涉工商登记完成日之前，营新化工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同意营新化工及营新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美联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包括营创三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美联新材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根据营新化工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至寻的确认，各方就美联新材增资营新化工及解除《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相关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公司曾披露拟非公开发行募集 4.473 亿元收购营创三征 63.25% 股权，请补充披露前次非公发募集资金规模与此次现金收购评估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营创三征 63.25% 股权作价前后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			本次现金收购方案		
转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转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E&A	25.00%	12,600.00	美联盈通	31.00%	17,657.50
盛海投资	23.205%	19,492.20	盛海投资	24.46%	22,601.04
福庆化工	15.045%	12,637.80	福庆化工	5.54%	5,118.96
-	-	-	盛海投资（已交割）	2.25%	2,003.40
合计	63.25%	44,730.00		63.25%	47,380.90

上表中公司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包含已交割 2.25%股权）交易作价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增加 2,650.90 万元，主要原因为：（1）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的 31%股权的交易作价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实际成本，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美联赢达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合理资金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较 17,640.00 万元的股权取得成本溢价 17.50 万元；（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完成收购的盛海投资所持营创三征 2.25%股权的交易作价由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所确定的 5 元/注册资本增加为交割时确定的 5.3 元/注册资本，该项股权总交易作价增加了 113.40 万元；（3）本次现金收购方案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的 30%股权交易作价为 27,720.00 万元，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增加 2,520 万元。

公司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交易作价虽因收购进度、营创三征业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增加 2,650.90 万元，但相对应的市盈率水平由非公开发行方案时的 8.97 倍 PE（交易作价相比营创三征 2017 年净利润）下降为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 4.77 倍 PE（交易作价相比营创三征 2018 年净利润），并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上述定价考虑了营创三征拥有的品牌、技术，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收购营创三征具体股权份额以及收购方式的历次变更情况已通过《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公告并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因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及公司收

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的相关工作进度等原因，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增资营新化工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公司与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将重新友好协商对营新化工增资相关事宜，公司、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刘至寻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 因收购进度、营创三征业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交易作价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增加 2,650.90 万元，但相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下降，并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上述定价考虑了营创三征拥有的品牌、技术，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营创三征股权的方案变更系由于资本市场持续低迷、交易对方自身的资金需求以及美联赢达合伙人剩余认缴出资额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公司及交易对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因我国 2018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及公司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的相关工作进度等原因，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增资营新化工的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公司与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将重新友好协商对营新化工增资相关事宜，公司、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刘至寻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 综合考虑营创三征业绩增长、收购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的交易价格有所增加，但相对应的市盈率水平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交易对方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三)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因收购进度、营创三征业绩增长等多方面因素，公司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交易作价相比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案增加 2,650.90 万元，但相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下降，并且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上述定价考虑了营创三征拥有的品牌、技术，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问题二：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实际控制人

刘至寻等仍在营创三征任职，盛海投资及福庆化工仍持有营创三征 36.75% 股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剩余股权安排，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协议或其他安排，如不存在进一步收购安排，请补充披露原因；（2）结合美联新材和营创三征所属行业、营创三征剩余股权归属以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是否为同行业收购，是否具有协同性，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施对营创三征的有效整合。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剩余股权安排，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协议或其他安排，如不存在进一步收购安排，请补充披露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与营创三征股东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署日，交易各方不存在对营创三征剩余股权的进一步收购协议或其他安排，主要原因为交易各方对营创三征未来发展前景及盈利能力看好，以及交易完成后保留原中方股东（主要成员包括营创三征核心管理团队）更多的持股比例以进一步保障营创三征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结合美联新材和营创三征所属行业、营创三征剩余股权归属以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是否为同行业收购，是否具有协同性，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施对营创三征的有效整合

（一）结合美联新材和营创三征所属行业、营创三征剩余股权归属以及董事会成员构成，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此次收购是否为同行业收购，是否具有协同性

1、美联新材和营创三征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前，美联新材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塑料着色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国内色母粒行业领先企业，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批量化生产白色、黑色、彩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的企业之一。本次收购标的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

三聚氯氰行业是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两个行业处于同一产业链的不同环节，具有较强的产业协同性。营创三征的下游颜料、染料行业为上市公司的上游行业，双方在产业链上有较强的互补性，具有产业协同性。美联新材本次收购属于上下游并购。

2、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成员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美联新材	10,626.00	63.25
2	福庆化工	3,628.80	21.60
3	盛海投资	2,545.20	15.15
合计		16,800.00	100.00

其中，福庆化工主要为营创三征现有管理团队组成的持股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营创三征控股股东，营创三征现有管理团队组成的持股平台将成为除上市公司外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上述股权结构既能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以及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又能激励营创三征现有管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营创三征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签署的关于营创三征 3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美联新材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其他 2 名董事由盛海投资委派；营创三征董事长由美联新材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营创三征的客户资源，与提供优质颜料产品的供应商达成合作协议，提高公司色母粒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提高与颜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更好的应对颜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保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维持毛利率水平的稳定，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与此同时，营创三征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供应商资源拓展下游客户，增加营创三征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营创三征将依靠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化资源配置能力，结合上市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实现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将依托营创三征公司丰富的三聚氯氰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对双方的销售渠道、技术资源进行整合，实现技术互补、优势共享。因此，上市公司与营创三征具有

较强的产业协同性。

（二）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如何实施对营创三征的有效整合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人员的稳定与连续的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指引等方面的要求对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和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具体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成为营创三征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和产品组合，拓宽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同时，营创三征在精细化工方面的领先优势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业务协同性，亦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有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实施全面整合。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相对独立运营，以充分延续原有核心团队在其业务领域的优势；另一方面，为充分整合交易双方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将协同营创三征的管理层，在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合理布局全球业务，将资源向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地区倾斜，完善相关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仍将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但未来营创三征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对营创三征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其财务方面内部控制的建设和管理，以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同时，营创三征可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4、人员整合

为保证营创三征在本次交易后可以维持其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

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工人的稳定和延续，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营创三征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占据多数席位。上市公司将与营创三征一道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其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以及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将在保持营创三征内部组织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根据其业务扩展的需求对营创三征的组织结构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6、企业文化整合

上市公司与营创三征均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上市公司拟与营创三征取长补短、互相借鉴和促进，加强文化融合度，提升员工认同感和归属感，并将协助营创三征完善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提高绩效。上市公司拟加强公司内部交流协作，促进企业文化的融合，发动各级员工理解企业文化价值观，并鼓励创意创新，使企业文化理念落地发扬，促进双方文化整合。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及“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五、对营创三征业务的整合计划”之“（二）上市公司对营创三征的整合计划及影响”中补充披露。

问题三：根据《报告书》，此次关联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合规性，是否有利于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未设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2018年7月美联盈通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及美联新材、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联盈通于2018年9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合计为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创三征”）38.25%的股权，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承诺营创三征 2018 年、2018-2019 年和 2018-2020 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8,000 万元、16,800 万元、26,400 万元。

受 2018 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金融去杠杆等因素的影响，截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日，美联赢达全体合伙人仅完成 17,640 万元的实际出资，上述资金已全部作为美联赢达对美联盈通的实收资本出资，用于收购营创三征 31%的股权。鉴于美联赢达出资资金尚未到位，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未能在 2018 年内完成，另外，营创三征 2018 年已实现约 15,589 万元净利润，已几乎完成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交易对方做出的 2018-2019 年两年的承诺净利润，同时，营创三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若本次交易设置较高的业绩承诺，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则要求增加较高的交易对价，因此，经上市公司与营创三征股东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的协商，本次交易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不再设置业绩承诺。

另外，上市公司为美联赢达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美联赢达 18,000.00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份额总额的 33.9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美联赢达具有重大影响，因此美联赢达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而美联赢达实际控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美联盈通，故此美联盈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因此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所持营创三征 31%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除前述情况外，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对方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等非美联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故此本次交易对方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有利于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2019 年 2 月 27 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广东美联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协议对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的稳定、交易后营创三征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的利润分配等事项以及交易对方盛海投资、福庆化工以及实际控制人刘至寻需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具体如下：

（一）收购完成后竞业禁止及管理层的稳定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王兴海、商富丽、吕赢、赵志刚、齐长亮，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梁海、吴丹，下同）基本工资不降低的前提下（奖金、绩效等根据营创三征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往营创三征绩效考核方案而定），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以及自营创三征离职后两年内，其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内，营创三征应按月向相关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具体事宜在《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中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七年内不得从营创三征离职，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并确保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营创三征，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未经美联新材同意，不得在美联新材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3、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按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日之前与营创三征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除经美联新材同意外，若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应按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营创三征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

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营创三征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三倍赔偿给美联新材。

5、除上述约定外,若(1)若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6%计算;(2)若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年内从营创三征离职的(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价款总额的10%计算。若刘至寻出现本款所述违约情形,则美联新材有权从营创三征应向盛海投资分配的股利中以及营创三征应向刘至寻支付的薪酬(如有)中直接扣留相等于违约金金额的款项。如果通过前述方式仍未能弥补美联新材的实际损失,对于该部分未能弥补的实际损失,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交易后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联新材依据其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有权对营创三征董事会进行重组,重组后营创三征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美联新材有权委派3名董事,其他2名董事由盛海投资委派;营创三征董事长由美联新材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营创三征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美联新材有权委派1名监事,盛海投资有权委派1名监事,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营创三征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营创三征的财务总监由美联新材指定的人员担任。

(三) 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的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还将持有营创三征36.75%的股权。各方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营创三征每年分配利润的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且不低于3,360万元(以孰高者为准)。并且,在前述约定的前提下,当营创三征截至上一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2亿元时,超过部分应全部向营创三征股东进行分配。营创三征利润分配

的形式为现金。因此，中方股东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36.75% 的股权对上述利润分配的需求，也将使得标的公司管理层与上市公司实现利益绑定。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虽未设置业绩承诺，但上市公司通过上述约定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营创三征的持续经营以及上市公司对营创三征进行控制和整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因营创三征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及设置业绩承诺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要求增加较高的交易对价等原因，经上市公司与营创三征股东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的协商，本次交易不再设置业绩承诺；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本次关联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但上市公司通过交易协议约定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保证营创三征的持续经营以及上市公司对营创三征进行控制和整合，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综合营创三征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设置业绩承诺可能导致交易成本增加等因素，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不再设置业绩承诺；

（2）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虽未设置业绩承诺，但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协议对竞业禁止及

管理层稳定、交易后营创三征公司治理、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的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四：根据《报告书》，公司需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指定的账户。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情况，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支付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回复：

一、上市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83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8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

二、补充披露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支付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分别取得中国农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出具的《贷款意向书》以及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关于并购贷款事宜的函》，其中约定，在上市公司落实相应融资条件的前提下，中国农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可为公司提供本次交易并购贷款 2.78 亿元，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可为公司提供本次交易并购贷款 2.7 亿元，上述并购贷款基本满足支付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的 30% 股权交易作价。

另外，上市公司以 17,657.50 万元的价格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的股权，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采用除发行股份之外的现金等合法方式支付完毕上述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目前资信条件较好，未来债务融资渠道顺畅，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因无法支付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

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

问题五：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请公司结合评估情况，补充披露短时间内标的公司估值大幅提高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估值大幅提高的原因和依据

（一）美联盈通收购营创三征 31%的股权的估值和定价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与其他投资者成立美联赢达，并由其控制的全资特殊目的子公司美联盈通作为收购主体先以现金收购营创三征 63.25%的股权。公司再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美联盈通 100%股权，达到间接收购营创三征 63.25%股权的目的。

美联盈通收购标的公司 63.25%的股权包括收购 E&A 持有标的公司 25%股权和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38.25%的股权。经各方协商并参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2018 年 7 月 17 日，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的《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以 5 元/注册资本向美联盈通转让分别持有的营创三征 23.205%和 15.045%的股权（合计为营创三征 38.25%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 19,492.20 万元和 12,637.80 万元（合计 32,130 万元）。

考虑到中美贸易战对资金出境的影响，以及 E&A 基于自身较为迫切的现金需求，希望收购尽快完成及股权转让资金能尽快出境，E&A 同意以 3 元/注册资本向美联盈通全部转让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25%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为 12,600 万

元。

由于美联赢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未能及时到位，美联盈通不能根据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向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支付用于收购营创三征 38.25% 股权的转让款。因此，交易各方协商，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营创三征向时任股东分红 4,872.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允许美联盈通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分两次完成营创三征 38.25% 股权的收购。2018 年 10 月 27 日，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美联盈通以 5 元/注册资本收购营创三征 6% 的股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美联盈通以 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营创三征剩余 32.25% 的股份。2018 年 11 月 13 日，美联盈通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已完成上述营创三征 6% 股权的交割手续，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美联盈通合计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转让方	转让价格	出售股权的比例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备注
E&A	3 元/注册资本	25.00%	12,600.00	截止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已交割
盛海投资	5 元/注册资本	3.64%	3,057.6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股权已交割
福庆化工	5 元/注册资本	2.36%	1,982.40	截止 2018 年 11 月 14 日，股权已交割
合计		31.00%	17,640.00	

（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 61% 股权的估值及定价

美联新材拟现金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股权，以及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各方持有营创三征的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合计为 45,377.50 万元。其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其取得时的股权成本，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的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具体交易定价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定价原则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美联盈通	31.00%	5,208.00	股权取得成本加上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合伙人合理的利润	17,657.50

2	盛海投资	24.46%	4,109.28	5.5 元/注册资本	22,601.04
3	福庆化工	5.54%	930.72	5.5 元/注册资本	5,118.96
	小计	61.00%	10,248.00		45,377.50

1、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股权的交易定价

由于美联盈通用于收购营创三征 31%股权的 17,64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中，来自美联新材的出资为 17,44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98.87%。因此，在确定美联新材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上述 31%股权的转让价款时，为避免不必要的税费，股权转让款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股权的实际成本，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较 17,640.00 万元的股权取得成本溢价 17.50 万元，系其他出资人所出资金的资金成本。

2、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股权交易定价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7 日，美联新材与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美联盈通以 5,040 万元（5 元/注册资本）收购营创三征 6%的股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美联盈通以 28,715.40 万元（5.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营创三征剩余 32.25%的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由于美联赢达的各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仍为 17,640.00 万元，剩余出资尚未到位，因此，美联盈通仅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营创三征 6%股权的收购，剩余营创三征 32.25%的股份未能按照 2018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约定完成股权收购。

由于受三聚氯氰及其相关产品的供求关系影响，营创三征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较 2017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2018 年营创三征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071.59 万元和 15,588.96 万元，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71.84%。因此，在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及福庆化工协商关于在 2019 年交割剩余营创三征 32.25%股权的转让价款过程中，交易各方协商，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营创三征向时任股东分红 5,88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直接以现金购买营创三征 2.25%股权并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剩余营创三征 30%股权在 2019 年 3 月底前以 5.5 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完成交割。

（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股权估值定价与美联盈通收购营创三征估值定价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美联盈通持有的营创三征 31%的股权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股权的实际成本并考虑除美联新材外其他出资人实际出资部分的资金成本，估值和定价未大幅度增长。

因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业绩较大幅度增长，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 30%股权估值和定价与 2018 年 7 月美联盈通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估值和定价相比增长 0.5 元/注册资本。

因 E&A 考虑中美贸易战对资金出境的影响、自身较为迫切的现金需求希望收购尽快完成及股权转让资金能尽快出境，其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所持股份，以及因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业绩较大幅度增长，故此美联盈通收购 E&A 价格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 30%股权的估值和定价偏低。

二、是否存在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及福庆化工充分协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合计所持营创三征 30%的股权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交易价格低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营创三征股权确定的评估价值 6.77 元/注册资本。

如上分析，除因 E&A 退出价格较低以及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业绩增长因素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合计所持营创三征 30%的股权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合理增长的情况；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低于评估价，故此上市公司不存在通过提高股权转让价格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输送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除需按协议向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履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外，不存在需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履行其他义务和输送其他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四）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合计所持营创三征 30%的股权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合理增长的情况，定价合理且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输送利益的情形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合计所持营创三征 30%的股权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合理增长的情况，定价合理且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价，不存在向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输送利益的情形及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关于标的公司

问题七：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作为精细化工企业，至今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也曾因环保问题被处罚，且存在可能被认定为“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被主管部门列入搬迁改造的企业”而被主管部门要求异地迁建的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2）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营创三征排污许可证办理有无进展，如办理排污许可证，营创三征现有环保设施是否足够，如否，预计相关环保投入金额、是否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3）结合营创三征生产、排污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业务搬迁计划或安排、应对搬迁风险措施是否完备，是否会导致业务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营创三征原持有营口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污染物许可证》(SH-0023)，有效期为2009年1月14日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2月营创三征向营口市环境保护局申请换发2010年排污许可证；2010年3月18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赢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010年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明确“1、国家环保部正在制定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并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从2009年开始，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2、待环保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后，我局将按省环保厅统一要求，对所有企业重新启动排污许可证工作”。营口市环境保护局暂停颁发排污许可证后至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布前国家环保部门一直未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

案》的通知》发布，确定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的总体方案，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全覆盖，率先对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2017 年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公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环境保护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2017 年 7 月 28 日环保部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明确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范围及实施时限。2018 年 1 月 10 日环保部公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和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三条该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氰氨，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

通过环保部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目前营创三征所属行业“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无机化学工业”尚未出台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营创三征所属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无具体细则及具体安排。

根据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启动营口市第一批排污许可证申报和核发工作的通知》（营环发[2017]60 号）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起，火电、造纸行业现有排污企业必须持证排污。营口市站前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情况说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营创三征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目前我市排污许可证实施分批、分行业办理，化工行业具体办证时间尚未确定。经本局核查，未发现营创三征存在不符合申请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况。本局兹确认营创三征办

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定障碍，营创三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局政策的规定，且营创三征目前的排污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排污许可证换发情况的案例，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其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间，披露了该公司及子公司在审核期间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在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实施的规定出台后，该公司及子公司按省环保厅及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所述，鉴于营创三征所处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且营口市站前区环境保护局已确认营创三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定障碍，营创三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其政策的规定。因此，营创三征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营创三征排污许可证办理有无进展，如办理排污许可证，营创三征现有环保设施是否足够，如否，预计相关环保投入金额、是否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

（一）目前营创三征排污许可证办理进展情况

目前营创三征所属行业“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无机化学工业”尚未出台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营创三征所属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无具体细则及安排。营创三征将待化工类企业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出台后按国家、辽宁省、营口市统一部署及时间安排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如办理排污许可证，营创三征现有环保设施是否足够，如否，预计相关环保投入金额、是否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盈利能力和本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

按国家环保部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对于营创三征现有环保设施是否满足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分析如下：

1、主要生产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项目（产能为 9 万吨/年）、氰化钠项目（30% 氰化钠产能

为 30 万吨/年)、氯碱项目(产能为 12 万吨/年)等主要生产项目已通过营口市环保局验收,营创三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时无须另行对主要生产项目进行大额环保投入。

2、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 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规定

营创三征规范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针对环保设备设施制订了作业标准、操作规程及日常运行记录等规范性文件。营创三征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不存在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的情况。营创三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废水以及氯气、氯化氢等废气,其中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固体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废水和废气通过循环经济系统以及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执行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污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测,废气、噪声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同时企业对污染物进行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营创三征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控制标准,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指标。

3、营创三征日常环保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营创三征重视自身环境保护,下设 ESH 部专门负责营创三征环保体系的建立以及日常环境保护工作。营创三征拥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规范的环境保护制度,已经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

营创三征按照 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环境保护体系,确定了环境保护的方针和目标,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规程等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的目的。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曾受到一次环保处罚,但已被营口市环保局确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根据营口市环保局或营口市站前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无其他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的支出及环保设施的投资能够满足营创三征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营创三征确认,近年来营创三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循环经济系统

并对其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减少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新建中水处理装置及浓缩装置对三聚解析废水处理并回用到氯碱系统，减少污水排放。2014 年至 2017 年建设三座事故应急池容积 5,200 平方米，对企业内雨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实现雨污分离，确保企业污水三级防控体系的有效性，增设雨污切换阀，对雨排水系统及储罐区事故废水可以有效控制。2014 年、2018 年分别新建两台 15 吨/小时燃气锅炉，替代原有燃煤锅炉，减少每年 8,000 多吨燃煤的消耗及燃烧废气的排放；将氰化钠车间含氢尾气转化为原料，节能减排。2015 年对企业现有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能够保证企业产生的所有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2016 年引进欧洲先进技术，建设利用富余氢气发电项目，实现对现有富余氢气资源的回收利用，减少外购电力。2017 年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在线检测设备，保证尾气排放的控制。2018 年，对三聚氯氰车间尾气管线进行更换、改造，确保密封性，减少无组织排放；对氯碱车间盐酸工序尾气吸收装置进行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6 年建成再生活性炭项目，2019 年投产后可处理每年 100 吨活性炭，减少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并实现回用。

为保证营创三征生产经营环保合法合规，营创三征将按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投入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污染物处理费并投入资金对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2019 年环保设备及土建投入预计投资 900 万元，其中：三聚氯氰尾气系统改造以减少尾气碱量消耗，计划投资 200 万元；三聚氯氰车间污水池防腐，预防渗漏，计划投资 100 万元；全厂区雨排水管网改造，部分区域地下管网改为地上明沟，计划投资 100 万元；污水处理站改造，增加电催化氧化设备，减少次氯酸钠用量以及中水工段不能运行时导致三聚氯氰生产的风险，计划投资 500 万元。同时预计发生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460 万元及三废处理费用 140 万元。

根据营创三征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的支出及环保设施的投资能够满足营创三征生产、经营需要，为营创三征达标排放污染物、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履行环保义务和责任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提供保障，不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营创三征主要生产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规定，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拥有相应的环保设施且能正常运行，

营口市站前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明确“经本局核查，未发现营创三征存在不符合申请排污许可证条件的情况，本局确认营创三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定障碍”；故此，除保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的支出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外，不会因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大幅度增加环保设施进而大幅度增加环保投资或支出；故此现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营创三征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环保设施运行费用的支出及环保设施的投资为营创三征长期性和经常性投入，系营创三征日常经营环保合规的保障；同时营创三征目前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政策之规定；故此营创三征目前未办理排污证及未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营创三征生产、排污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业务搬迁计划或安排、应对搬迁风险措施是否完备，是否会导致业务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营创三征生产、排污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排污执行 GB31573-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34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标准，污水排放实行在线监测，废气、噪声生态环境局定期监测，同时企业自检或委托检测，营创三征各类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控制标准，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指标。根据营口市站前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确认营创三征目前的排污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业务搬迁计划或安排、应对搬迁风险措施是否完备，是否会导致业务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09 月 04 日发布国办发〔2017〕7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规定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需要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以降低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

为贯彻落实前述文件要求，2018 年 6 月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辽宁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8]28

号), 进一步明确辽宁省危险化学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实施方案及辽宁省搬迁改造企业名单。

目前营创三征生产厂区位于营口市站前区新兴街道新兴村营创路2号, 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同时营口市已组织安全、环保相关单位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评估形成搬迁改造方案并上报辽宁省政府办公厅, 未将营创三征列入《辽宁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规定的搬迁改造企业的名单内。故目前营创三征不属于国务院及辽宁省政府文件规定的被要求搬迁改造的企业, 因此, 营创三征目前不存在相关业务搬迁计划或安排。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中分别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营创三征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违反现行国家政策的规定且经营口市站前区环保局确认,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2) 营创三征将待化工类企业许可证发放技术规范出台后按国家、辽宁省、营口市统一部署及时间安排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现有的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营创三征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 营创三征不属于国务院及辽宁省政府文件规定的被要求搬迁改造的企业, 目前不存在相关业务搬迁计划或安排。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律师认为:

(1) 营创三征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违反国家现行政策的规定且经主管机

关营口市站前区环境保护局确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营创三征承诺将待主管机关关于化学品制造类企业排污许可证办理时间明确后，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根据环保主管机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排污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鉴于辽政办发[2018]28号文尚未将营创三征列入搬迁改造企业的名单，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营创三征不存在搬迁计划或安排。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营创三征目前未办理排污证及未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会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交易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八：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系从三征有机分立而来，自设立起经历了多次增资、股权转让，且长期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三征有机设立情况、股东变化、资金来源，分立手续是否完备、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披露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价款是否实际支付；（3）补充披露相关外资方的出资与退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履行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外资退出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的影响；（4）补充披露是否已如实披露长期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目前是否已解除全部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关系时是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是否不存在潜在经济或法律纠纷；（5）补充披露代持原因是否真实，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以及是否存在不能持有股权情形，是否可能存在因历史代持情形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6）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解除代持时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三征有机设立情况、股东变化、资金来源，分立手续是否完备、合规

（一）三征有机设立情况、股东变化、资金来源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三征有机的工商资料，三征有机设立及分立前主要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如下：

1997年3月4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1997）31号）批准，营口有机化工厂与15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三征有机，注册资本2,393.00万元，其中营口有机化工厂持股比例为60%，刘庆晨等151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40%。根据营口同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营同会验字[1997]第01号的《验资报告》，三征有机设立时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固定资产出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

2002年9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2]214号）批准，三征有机注册资本由2,393.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由刘庆晨等162名自然人持股100%。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01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三征有机未分配利润。

2003年6月，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政[2003]113号）批准，三征有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4,404.00万元，由刘庆晨等157名自然人持股100%。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100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三征有机未分配利润。

截至2005年2月，营创三征从三征有机分立前，三征有机的注册资本为4,404.00万元。

（二）分立手续是否完备、合规

1、营创三征分立设立的基本情况

营创三征系于2005年2月从三征有机分立设立。

2004年10月30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所财字[2004]第0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9月30日，分立后营创三征承接资

产总值 119,797,453.56 元、负债 86,358,814.78 元、净资产 33,438,638.78 元，其中实收资本 16,052,580.00 元、资本公积 17,380,058.78 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所财字[2004]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9 月 30 日，分立出的营创三征承接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119,797,453.56 元。

2004 年 11 月 15 日，三征有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方式设立营创三征，分立后三征有机的股权结构不变，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与三征有机股权结构相同。

2004 年 11 月 16 日，三征有机就分立事宜、异议债权人行使债权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报公告。

2005 年 2 月 2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就三征有机以“存续分立”方式设立营创三征出具辽政[2005]39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

2005 年 2 月 23 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达验字[2005]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营创三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05 年 2 月 28 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准营创三征设立。

2、营创三征分立设立的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实施）第十九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五）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第二十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实际股东名册，营创三征设立时，其实际股东共 170 名自然人，工商登记股东 34 名自然人。关于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间的代持协议等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历史隐名股东持股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我局为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

司已就其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在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

此外，就上述情形，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营创三征系由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存续分立而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创三征的设立已经营创三征全体实际股东同意，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如需）、评估（如需）、验资（如需）、工商登记、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下同）；营创三征的设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设立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前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前述承诺所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鉴于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营创三征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就上述情形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营创三征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营创三征自三征有机分立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公告、政府审批手续，前述手续完备、合规。

二、补充披露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一）2005 年 2 月，营创三征分立设立

本次分立设立原因系为了与德固赛合资，营创三征全体股东出资方式为净资

产出资。

(二) 200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增至 3,344.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 日，营创三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营创三征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7,386,020 元，34 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转增后，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至 33,438,600 元。

本次增资原因系为了与德国赛合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股东协商确定；支付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

(三) 200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营创三征本次工商登记股权转让非真实股权转让，实际系简化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以便于后续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故本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不改变营创三征的实际股权结构。

(四) 200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营创三征本次工商登记股权转让非真实股权转让，实际系简化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以便于后续成立中外合资企业；故本次工商登记的股权转让不改变营创三征的实际股权结构。

(五) 2005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增至 5,654 万元）

1、增资

2005 年 7 月 19 日，营创三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加 2,310.00 万元，由四名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认缴出资。

本次增资原因系为了与德国赛合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经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达验字[2005]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或借款等。

2、营创三征第一次增资完成至本次增资前实际股权转让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自营创三征第一次增资完成至本次增资前，营创三征实际自然人股东刘庆晨、臧德兴、朱乃昌等股东之间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合计交易出资额 695,792 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创三征实际股东为 167

名。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已经营创三征全体实际股东同意，转让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受让方均已依法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需）；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上述承诺所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六）200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营创三征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1、增资

2005 年 7 月 20 日，刘至寻与德固赛签署《建立德固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德固赛合计出资 12,892.60 万元，以增资方式认购营创三征 50% 的股权（其中 6,357.00 万元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6,535.60 万元出资额作为认购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1.00 万元，德固赛与中方股东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即 6,005.50 万元）；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为了与德固赛合资，增资价格为 2.15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结合合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经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营鑫达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德固赛出资。

2、营创三征本次增资完成至向德固赛出售股权前实际股权转让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自营创三征本次增资完成至向德固赛出售股权前实际股权转让，营创三征实际自然人股东刘庆晨、刘至杰、杨致丽等股东之间进行了 14 次股权转让，合计交易股权 1,123,553 元；本次增资及实际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后，营创三征中方实际股东减少为 153 名。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已经营创三征全体实际股东同意，转让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受让方均已依法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需）；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上述承诺所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3、向德固赛出售股权

2005 年 7 月 20 日，德固赛与刘至寻、王瑞民、李世国、吴英琦等人签署《关于认购营口三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50%）股权和出售与购买其百分之十五（15%）的股权的协议》，约定王瑞民、李世国、吴英琦将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15% 的股权（对应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801.65 万元）作价 9,600.00 万元转让给德固赛。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为了与德固赛合资，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5.32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结合本次增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刘至寻确认

德固赛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七) 2006年3月，第四次增资（增至16072.5万元）

2005年11月23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营创三征新增注册资本4,061.5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6,072.50万元；其中，德固赛认缴2,64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刘至寻认缴1,421.5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增资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确定；德固赛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刘至寻及代持实际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已经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达验字[2006]016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来源为资本公积、股东自有资金、借款等。

(八)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德固赛将所持营创三征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47.15万元）作价8,850.00万元转让给刘至寻。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德固赛自愿退出，德固赛转让股权的价格为0.8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已经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鑫达验[2012]313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等。

2012年6月30日，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18.125万元）作价40,181,250元转让给E&A。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E&A自愿投资营创三征，E&A受让股权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E&A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E&A自有资金。

2、第五次增资

2012年12月19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将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至1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7.5万元由刘至寻认缴545.625万元、E&A认缴181.875万元。

本次增资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考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已经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营

鑫达验[2013]173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等。

3、自 200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完成至 2012 年 10 月工商登记的第四次股权转让之间实际股东的股权转让

自 200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完成至 2012 年 10 月工商登记的第四次股权转让之间，营创三征实际自然人股东刘庆晨、刘至杰、杨致丽、刘至寻、刘至柔等股东之间进行 75 次股权转让，刘至柔等多名中方实际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截至工商登记的第四次股权转让时，营创三征中方实际股东人数减少为 90 名。工商登记的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完成后，新引进董飞雅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营创三征中方实际股东人数为 106 名。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已经营创三征全体实际股东同意，转让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受让方均已依法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需）；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上述承诺所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九）2017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1 日，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45.5% 股权作价 7,644.00 万元转让给盛海投资。

经与刘至寻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刘至寻个人对外投资架构调整，即通过投资平台盛海投资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

2、自 2013 年 4 月工商登记的第五次增资完成至营创三征工商登记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前实际股东股权转让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自 2013 年 4 月工商登记的第五次增资完成至营创三征工商登记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前，经过约 104 次股权转让，刘庆晨、臧德兴、朱乃昌、杨致丽、张久福、王瑞民等多名中方实际自然人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刘至寻、刘至杰、臧克庸、王丰等股东；截至营创三征工商登记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前，营创三征实际中方自然人股东人数减少为 39 名；刘至寻实际持有营创三征 7,854 万元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46.75%）。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已经营创三征全体实际股东同意，转让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营创三征历次实际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受让方均已依法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需）；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上述承诺所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十）2018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至此，营创三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及支付。

（十一）201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E&A 将持有营创三征 25%的股权作价 12,600.00 万元转让给美联盈通。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 E&A 自愿退出，美联盈通拟收购营创三征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¹（第八次股权转让、第九次股权转让亦同），经交易方谈判协商确定；美联盈通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美联盈通股东出资。

（十二）2018 年 1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0 月 27 日，盛海投资将持有营创三征 3.6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11.52 万元）、福庆化工将持有营创三征 2.3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6.48 万元）分别作价 3,057.60 万元、1,982.40 万元转让给美联盈通。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美联盈通拟收购营创三征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并经交易方谈判协商确定；美联盈通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美联盈通股东出资。

（十三）2018 年 12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8 日，盛海投资将其持有营创三征 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78.00 万元）作价 2,003.40 万元转让给美联新材。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美联新材拟收购营创三征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5.3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系参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经交易方谈判协商确定；美联新

¹ 2018 年 7 月 16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营创三征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确定的营创三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7,273.53 万元，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营创三征分配现金股利 10,857.01 万元的因素，营创三征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6,411.44 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5.14 元/注册资本。

材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美联新材自有资金。

三、补充披露相关外资方的出资与退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履行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外资退出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的影响

(一) 补充披露相关外资方的出资与退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履行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

营创三征自 2005 年 11 月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至 2018 年 10 月外资股东完全退出，先后引进外资股东德固赛和 E&A，外资股东的出资与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05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营创三征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5 年 7 月 20 日，刘至寻与德固赛签署《建立德固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德固赛合计出资 12,892.60 万元，以增资方式认购营创三征 50% 的股权（其中 6,357.00 万元出资额计入注册资本、6,535.60 万元出资额作为认购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11.00 万元，德固赛与中方股东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即 6,005.50 万元）；同时，购买名义股东王瑞民、李世国、吴英琦持有的增资后营创三征 15% 的股权。

① 外资审批/备案

针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营创三征已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5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辽外经贸发[2005]366 号《关于营口三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并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 外汇

德固赛在本次增资中以美元履行出资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为（辽）汇资核字第 0210800200500304 号）核准。

根据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营鑫达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及刘至寻的确认，德固赛收购王瑞民、李世国、吴英琦持有的增资后营创三征 15% 的股权，系以人民币支付，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转，故不涉及外汇管理审批。

③税务

关于本次增资，德固赛以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营鑫达验字[2005]108 号《验资报告》及刘至寻的确认，德固赛收购王瑞民、李世国、吴英琦持有的增资后营创三征 15% 的股权，德固赛已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2、2006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增至 16072.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3 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营创三征新增注册资本 4,061.5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6,072.50 万元；其中，德固赛认缴 2,64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刘至寻认缴 1,421.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①外资审批/备案

针对本次增资，营创三征已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辽外经贸发[2006]48 号《关于德固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并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外汇

德固赛在本次增资中以资本公积金履行出资义务，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为（辽）汇资核字第 B210800200700003 号）核准。

③税务

德固赛本次增资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2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30 日，刘至寻与德固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固赛将所持营创三征 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447.15 万元）作价 8,850.00 万元转让给刘至寻，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0.847 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刘至寻与 E&A 签署《关于赢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2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18.125 万元）作价 40,181,250 元转让给 E&A，每股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①外资审批/备案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营创三征已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辽外经贸资批[2012]90 号《关于赢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更名的批复》，并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外汇

关于德固赛与刘至寻的股权转让，刘至寻以人民币向德固赛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的跨境流转，故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外汇管理审批。

关于 E&A 与刘至寻的股权转让，营创三征未能提供外汇局登记文件。

就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营创三征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外汇局各监测系统中无违规记录。

此外，刘至寻已出具承诺，承诺营创三征历次外资方的出资及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外资审批/备案手续，且已依法履行外汇核准登记手续，并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如适用）。若因营创三征历史上外资方的出资或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前述外资审批/备案手续或外汇登记手续或纳税义务等造成营创三征或本次交易后美联新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行政处罚等）或其他法律责任的，则盛海投资及刘至寻自愿自前述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代营创三征及美联新材承担前述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

③税务

关于德固赛与刘至寻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德固赛的投资成本，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 E&A 与刘至寻的股权转让，根据刘至寻的确认，其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收益，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3 年 4 月，营创三征第五次增资（增至 16,8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将营创三征注册资本增至 16,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7.5 万元由刘至寻认缴 545.625 万元、E&A 认缴

181.875 万元。

①外资审批/备案

针对本次增资，营创三征已取得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辽外经贸资批[2013]7 号《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并取得了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②外汇

根据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营口市中心支局的询证，本次 E&A 以美元出资，营创三征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办理外汇登记。

③税务

本次增资外资股东 E&A 以货币出资，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8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7 日美联盈通、E&A、美联新材签署《汕头市美联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与 E&A Investment Limited 及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联盈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E&A 购买其持有营创三征 25%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600 万元。

①外资审批/备案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营创三征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营口市商务局关于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②外汇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13 号）规定，本次 E&A 转让股权资金结汇和出境不需要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核准，由银行按规定直接审核办理。

③税务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美联盈通已履行代扣代缴 E&A 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840 万元。

（二）外资退出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的影响

德固赛退出后，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任职。E&A 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营创三征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德固赛、E&A 的退出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是否已如实披露长期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目前是否已解除全部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关系时是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是否不存在潜在经济或法律纠纷

（一）补充披露是否已如实披露长期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重要节点的实际股东名册，《重组报告书》中已如实披露历史上代持股权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是否已解除全部代持关系，

2018 年 6 月，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刘至寻将其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

2018 年 6 月 21 日，刘至寻与福庆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29.5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

截至营创三征工商登记的第六次股权转让前，营创三征工商登记中刘至寻持有营创三征 29.5% 股权；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 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 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 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

根据营创三征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美联盈通、美联新材确认持有营创三征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

综上，根据营创三征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刘至寻代 26 名自然人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外，营创三征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解除代持关系时是否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是否不存在潜在经济或法

律纠纷

根据刘至寻及福庆化工其他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将营创三征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并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等相关事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五、补充披露代持原因是否真实，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以及是否存在不能持有股权情形，是否可能存在因历史代持情形而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营创三征由三征有机于 2005 年 2 月分立而来，分立后营创三征的股权结构与三征有机股权结构相同。营创三征设立时，为便于后续成立外商合资企业，同时出于简化决策和管理程序的考虑，多名实际股东将股权委托工商登记的 34 名股东名下持有，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

三征有机是由刘庆晨等 151 名自然人以及营口有机化工厂出资，并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三征有机 1997 年 3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资金 2,393.00 万元来源于各股东的货币出资、固定资产出资、其他实物资产出资，并经营口同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营同会验字[1997]第 01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2002 年 9 月，三征有机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2]214 号文批准，三征有机注册资本由 2,393.00 万元增至 3,000.00 万元，由刘庆晨等 162 名自然人持股 100%。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洲光华（2002）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三征有机未分配利润。

2003 年 6 月，三征有机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2003]113 号文批准，三征有机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4,404.00 万元，由刘庆晨等 157 名自然人持股 100%。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3）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三征有机未分配利润。

自营创三征 2005 年分立设立起至 2018 年 6 月营创三征解除全部代持关系期间，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被代持人出资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被代持人身份情况无法一一核实。

关于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于 2018 年 6 月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 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 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

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以解除营创三征层面股权代持关系,明晰营创三征股权。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通过现场访谈、电话访谈、邮寄访谈问卷等方式访谈营创三征该时点的股东、核查该时点股东签署的承诺函或确认函等法律文件,刘至寻及该等时点的所有实际股东确认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持股权为真实持有且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出资争议。同时,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身份信息,对原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股东不能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的情况进行规范,具体如下:

1、2018年9月,福庆化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9月3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嘉彬将持有的合伙企业8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根据李嘉彬与张春光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1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李嘉彬身份为军人,根据相关规定,李嘉彬不适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其将持有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

2、2019年2月,福庆化工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2月18日,福庆化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丰将持有的合伙企业100.8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瑞民。根据王丰与王瑞民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0元。

王丰系王瑞民之子,其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的营创三征股权原为王瑞民直接持有;2017年1月王瑞民将股权转让给王丰。福庆化工成立后,王丰成为福庆化工的有限合伙人。由于王丰为国家公务员,不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2019年2月,王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转让给其父亲王瑞民,王瑞民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

同时原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福庆化工合伙人臧妍为国家公务员,不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故此2019年2月臧妍同意将其委托刘至寻代持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33.6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子封荣召,封荣召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

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承诺“3、营创三征历次增资均已经营创三征

全体实际股东同意，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各实际股东均已依法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出资方式及来源合法，出资资金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等违法情形；营创三征历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因增资存在瑕疵或不合规而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承诺，若上述承诺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或营创三征任一实际股东未如上述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实缴出资等）或履行的相关义务存在瑕疵或存在争议纠纷的，则刘至寻同意对此予以妥善处理，避免使美联新材、美联盈通受到不利影响；若刘至寻未能妥善处理的，则盛海投资、福庆化工自愿以自有资金代相关实际股东履行相关义务或解决存在的瑕疵及争议纠纷。

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我局为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就其设立及历次变更依法在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不存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争议。”

六、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与解除代持时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详见本问题第二部分回复“补充披露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合规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多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价款是否实际支付”。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018 年 6 月 21 日，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 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 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 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转让价款及支付。

关于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收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持营创三征 30%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谈判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对于收购美联盈通所持营创三征 31%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补充披露。

八、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除本回复披露的情况外，营创三征自三征有机分立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公告、政府审批手续，前述手续完备、合规；

（2）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营创三征设立、历次增资及实际股东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历史上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的确认、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被代持人身份情况等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况，对于历史股东持股及演变情况无法一一核实；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已出具《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对设立、历次增资及实际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出了承诺并承诺营创三征目前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营创三征股权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各方已对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有较为充分的保障安排；

（3）除本回复披露的情况外，营创三征历史沿革外资方的出资与退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履行税收、外汇管理等相关审批程序；同时外资退出对营创三征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重要节点的实际股东名册，《重组报告书》中已如实披露历史上代持股权的情形；根据营创三征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承诺函

出具日，其持有营创三征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根据刘至寻及福庆化工其他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将营创三征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5) 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被代持人出资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被代持人身份情况无法一一核实；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已就该瑕疵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营创三征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已对2018年6月解除营创三征全部代持关系时的相关股东不能持有股权的情形已进行规范，目前福庆化工的全部合伙人不存在不能持有股权（合伙份额）的情形；

(6) 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8年6月解除营创三征股权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鉴于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营创三征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就营创三征设立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因此，营创三征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营创三征自三征有机分立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公告、政府审批手续，前述手续完备、合规；

(2) 律师已根据目前核查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营创三征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相关情况，但是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关于营创三征设立、历次增资及实际股东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历史上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的确认、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被代持人身份情况等涉及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况，对于历史股东持股及演变情况无法

一一核实；基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本次交易对方及刘至寻能够充分履行其承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营创三征股权过户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各方已对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有较为充分的保障安排；

（3）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刘至寻的确认，营创三征历史上外资方的出资与退出已经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已履行税收（如适用）、外汇管理相关审批程序；鉴于德固赛退出后，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仍在公司任职。E&A 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营创三征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德固赛、E&A 的退出对营创三征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重要节点的实际股东名册，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已如实披露营创三征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营创三征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除《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刘至寻代 26 名自然人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外，营创三征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根据刘至寻及福庆化工其他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确认将营创三征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并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等相关事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5）由于历史久远、资料保存不善、管理人员变动等原因，被代持人出资的原始资料存在不完备的情形，对于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被代持人身份情况无法一一核实；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已就该瑕疵出具了《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若干问题的承诺函》；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营创三征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6）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营创三征历史隐名股东于 2018 年 6 月解除营创三征层面股权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格系参考交易对方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营创三征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参考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或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8年6月解除代持，不涉及转让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问题九：根据《报告书》，2018年度营创三征实现营业收入11.17亿元、净利润1.56亿元，而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4,344.76万元、运输费用为3,728.04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创三征“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1.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了2.1亿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为3,546.96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31,132.26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可持续性、产能利用、成本变动与业绩增长匹配度、行业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变动方向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费用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营创三征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和票据到期时间分布，补充披露其与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承兑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可持续性、产能利用、成本变动与业绩增长匹配度、行业政策等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营创三征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营创三征最近几年三聚氯氰销售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元）	942,514,141.09	842,734,844.14	715,972,954.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吨）	84,289.33	86,716.90	80,222.00
销售均价（元/吨）	11,181.89	9,718.23	8,924.90
销售均价变动幅度	15.06%	8.89%	4.11%

可以看出，最近三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平均销售单价连续上涨，最近三年销售均价较上一年度分别上涨了 4.11%、8.89% 和 15.06%，三年平均涨幅为 9.35%。

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连续上涨的主要原因为：

(1) 2017 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监管趋严，对从事危险化工行业企业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对于不符合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小型化工厂进行了停产整顿，导致部分中小型环保及安全生产不合规的企业停产，进而使得氰化钠等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具有生产三聚氯氰能力的企业开工不足，市场上三聚氯氰供不应求，导致 2017 年以来三聚氯氰的市场销售价格大幅上涨。而营创三征具有氰化钠、液碱等前端生产流程，且自 2005 年成立中外合资公司以来，一直采用德国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投入，在国家环保大核查的背景下，营创三征公司仍能接近满负荷的生产，同时利用公司对市场的控制力，营创三征抓住了难得的市场机遇。

(2) 随着国家供给侧的改革，自 2017 年开始，三聚氯氰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如原盐、焦炭、戊烷）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生产成本的上漲必然传递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上，因此导致了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上涨。

因此，在国家环保政策、国内三聚氯氰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营创三征可以借助其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对市场的掌控能力，未来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将继续在高位运行。

（二）三聚氯氰产能利用情况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吨）	90,000.00	90,000.00
产量（吨）	82,258.80	81,022.00
产能利用率	91.40%	90.02%

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设计产能为 9 万吨/年，该产能为预计全年在 8000 小时（按 24 小时/天，计算即约 333 天）运转的情况下的生产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

中,营创三征三聚氯氰车间除停工检修的情况下,每天均 24 小时不间断的运转,根据历史经验三聚氯氰车间年均实际停工检修时间大约为 15—20 天左右,即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生产车间全年运行 8000 小时是可行的。同时,三聚氯氰的实际产量与生产时间、生产投料、管理效率等因素高度相关。因此,2018 年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为 91.40%,如未来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机器设备检修的时间进一步缩短,生产投料等各个环节管控更加到位,则三聚氯氰的生产效率及实际产量在 2018 年 8.23 万吨的基础上仍存在提升的空间。

(三) 最近两年成本变化与业绩增长匹配度

营创三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三聚氯氰平均销售单价与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平均单位售价(元/吨)	11,181.89	9,718.23	15.0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8,290.69	7,571.70	9.50%

注:上述销售均价为不含税单价。

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为 11,181.89 元/吨,较 2017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15.06%;同时,2018 年度三聚氯氰平均单位成本为 8,290.69 元/吨,较 2017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上涨 9.50%,成本上涨幅度小于单位售价上涨的幅度。

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为氯气、氰化钠;氯气、氰化钠的原材料分别为原盐,液氨、戊烷(轻油)、天然气、液碱和焦粒。因此,三聚氯氰所需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为液氨、戊烷(轻油)、焦粒、原盐等。

由于三聚氯氰的生产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销售旺季,为缩短生产周期,营创三征会直接采购液碱、氰化钠或氯气等直接原料用于三聚氯氰的生产。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上述原料货源稳定,供应量充足,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直接原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元/m³

项目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幅度
液氨	2,739.46	2,253.81	21.55%
氰化钠(100%)	8,208.59	7,101.69	15.59%
戊烷	4,312.43	3,835.05	12.45%

项目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价格变动幅度
焦炭	4,201.55	3,133.76	34.07%
原盐	270.96	240.41	12.71%
天然气	2.38	2.14	11.1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营创三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采购的能源动力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电力	电费（万元，不含税）	26,882.06	22,615.64	18.86%
	耗用数量（万度）	59,784.34	50,650.13	18.03%
	平均单位电价（元/度）	0.4497	0.4465	0.70%
蒸汽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366.96	353.32	3.86%
	采购数量（m ³ ）	40,492.00	38,350.00	5.59%
	平均采购单价（元/m ³ ）	90.63	92.13	-1.63%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营创三征采购的电力费和蒸汽费用均有所增加，电力价格最近两年基本保持稳定。

伴随着原油价格不断地上涨，营创三征的主要原材料如戊烷、焦炭等价格上涨，导致三聚氯氰产品的生产成本相应上升，销售单价也相应上涨。由于营创三征拥有自己的氰化钠车间及氯碱车间，同时消耗的能源动力价格未出现大幅上涨，因此，三聚氯氰的单位成本上涨幅度较单位售价上涨幅度相对低。

综上，营创三征成本变化与业绩增长相匹配。

（四）营创三征行业政策情况

营创三征主营业务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系我国“十三五”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计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同时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精细化工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将迎来一轮新的产业结构升级改造，精细化工行业将借此迎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产品三聚氯氰是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于三嗪类农药、高档颜料、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及其他相关助剂

等领域，同时，国内外每年以三聚氯氰为原料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层出不穷；营创三征作为国内最大的三聚氯氰生产及销售厂商，下游产品的不断丰富及下游客户的迅速发展为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增长提供了空间。

二、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情况，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变动方向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营创三征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3,546.96	2,484.78
营业收入	111,701.68	93,302.65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外销	18,212.28	10,658.95
其他业务收入	17,450.27	9,029.17
应收账款占总收入比例	3.18%	2.66%
应收账款占外销收入比例	19.48%	23.31%

根据营创三征内外销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营创三征内销主要以货到付款、票据结算等预收方式为主，外销主要以 D/P、D/A、T/T、L/C 等结算为主，因此营创三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外销客户货款。2018 年末营创三征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62.18 万元，增幅 42.7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影响所致，2018 年度外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553.33 万元，增幅 70.86%。此外，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3.31%、19.48%，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营创三征出口销售 45 天-75 天左右的结算周期。

综上分析，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与收入相匹配、变动趋势一致。

三、结合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费用变动是否与业绩变动相匹配，如否，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	---------	---------	----

销售费用	4,344.76	4,875.09	-10.88%
运输费用	3,728.04	4,196.10	-11.15%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11.84%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3.29%
外销	18,212.28	10,658.95	70.86%

营创三征销售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530.3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88%，主要系受运输费用变动所致，2018 年度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468.0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1.15%。根据销售协议约定，三聚氯氰销售运输费用主要系由营创三征承担，运输费用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数量、运输距离、运费价格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销售费用运费与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
内销数量（吨）	70,255.67	76,791.30	-8.51%
出口数量（吨）	14,033.67	9,925.60	41.39%
销售数量合计（吨）	84,289.33	86,716.90	-2.80%
内销运费（万元）	3,226.67	3,713.91	-13.12%
出口运费（万元）	501.37	482.19	3.98%
运费合计（万元）	3,728.04	4,196.10	-11.15%
内销单位运费（元/吨）	459.28	483.64	-5.04%
外销单位运费（元/吨）	357.26	485.81	-26.46%
总单位运费（元/吨）	442.29	483.88	-8.60%

2018 年运输费用及单位运费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2018 年度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 2,427.57 吨（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自 2018 年 4 月份起，营创三征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成品减少 2,805.45 吨），运费计算基数下降；2、营创三征内销客户区域结构变化导致运输距离发生较大变化，以致总体运输距离缩短。如第一大客户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营创三征销售三聚氯氰为 30,973.40 吨，占内销比例 40.33%，2018 年度销售下降为 21,398.15 吨，占内销比例 30.46%，减少 9,575.25 吨；第二大客户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销售给的三聚氯氰为 6,510.90 吨，占内销比例 8.48%，2018 年度销售为

8,676.25 吨，占内销比例 12.35%，增加 2,165.35 吨。由于客户区域变化（营口至山东的距离近于营口至浙江的距离），2018 年度国内运输费用整体有所下降。

3、出口运输方面，受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出口增速下降影响，2018 年度出口单位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主要出口国为印度，运输方式为海运，经对比承运商两年运输单价，2018 年度海运费单价较 2017 年度下降 22.00% 左右，因此，虽然营创三征 2018 年度出口销售上升，出口运费未有较大幅度增长。

由于 2018 年度销售的数量减少、客户销售区域结构变化及主要物流运输供应商的单位运价下降等影响导致 2018 年度销售规模上升但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有所下降。综合上述分析，营创三征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运输费用其变动合理，与业绩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营创三征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是否合理、截至目前回款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和票据到期时间分布，补充披露其与货币资金的勾稽关系、是否存在承兑风险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变动
应收账款	3,546.96	2,484.78	42.75%
应收票据	10,642.93	37,106.61	-71.32%
营业收入	111,701.68	93,302.65	19.72%
主营业务收入	94,251.41	84,273.48	11.84%
其中：内销	76,039.13	73,614.53	3.29%
外销	18,212.28	10,658.95	70.86%
其他业务收入	17,450.27	9,029.17	93.27%

（一）应收账款分析

根据营创三征内外销的信用和结算政策，营创三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外销客户货款，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出口销售变动影响。2018 年末营创三

征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1,062.18 万元，增幅 42.7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影响所致，2018 年度外销金额较 2017 年度增长 7,553.33 万元，增幅 70.8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与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政策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664.23	183.60	3,414.22	725.59	649.93	D/A 45-60 Days From B/L Date
Deepak Nitrite Limited	-	-	1,704.77	313.87	266.17	D/A 75 Days From B/L Date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953.56	190.14	1,583.00	293.67	308.04	D/A 45-60 Days From B/L Date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880.05	262.96	884.17	279.44	178.25	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以 t/T60 天付款
Basf India Limited	15.13	-	486.98	234.72	153.74	After Bill Of Lading Date:90 Days Net

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信用政策，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回款正常。

（二）应收票据分析

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余额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票据金额	信用政策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	款到发货
吉林市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985.20	款到发货
山东科赛基农控股有限公司	962.00	款到发货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分公司	900.00	货到验收后付款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799.56	款到发货

营创三征所处行业国内销售采用票据结算较多，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83,441.52 万元、91,506.34 万元，与内销规模相匹配。2018 年末，营创三征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减少-26,463.68 万元，下降幅度为 71.32%，主

要系营创三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背书等方式提高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票据托收、背书、贴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托收及贴现	76,544.35	53,802.67
背书	41,445.68	12,774.95
合计	117,990.02	66,577.62
其中：托收及贴现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例	66.87%	66.63%

应收票据回款情况与货币资金变动相匹配。

营创三征 2018 年末应收票据时间分布及承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时间	应收票据余额	期后承兑及贴现	期后背书
2019 年 1 月到期	1,160.83	1,160.83	-
2019 年 2 月到期	1,460.38	1,460.38	-
2019 年 3 月到期	701.43	304.23	110.00
2019 年 4 月到期	841.73	200.00	189.81
2019 年 5 月到期	1,927.04	220.50	1,617.34
2019 年 6 月到期	4,551.52	1,810.00	1,656.16

营创三征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主要为 6 个月内。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营创三征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如期承兑，未发生承兑风险。

（三）坏账计提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002258.SZ	利尔化学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002250.SZ	联化科技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2513.SZ	蓝丰生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000818.SZ	航锦科技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0822.SZ	山东海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照上述办法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486.SH	扬农化工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营创三征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258.SZ	利尔化学	0.5%、5%	20%	50%	80%	80%	100%
002250.SZ	联化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002513.SZ	蓝丰生化	5%	10%	50%	100%	100%	100%
000818.SZ	航锦科技	5%	10%	15%	20%	30%	50%
000822.SZ	山东海化	0%	30%	60%	100%	100%	100%
600486.SH	扬农化工	10%	20%	35%	50%	100%	100%
	营创三征	5%	20%	50%	100%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说明
002258.SZ	利尔化学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002513.SZ	蓝丰生化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000818.SZ	航锦科技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000822.SZ	山东海化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600486.SH	扬农化工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营创三征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对比分析，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比例与同业行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且期后回款未见异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分析，结合营创三征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方具体信用政策，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变动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变动趋势合理，经对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后检查，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回款正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期后应收票据如期承兑，未有发生未能及时承兑情况，不存在应收票据承兑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四）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期后回款正常、应收票据期后不存在承兑风险。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变动方向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费用、运输费用变动与业绩变动相匹配；营创三征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期后回款正常、应收票据期后不存在承兑风险。

问题十：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41.92%，低于 2017 年的 54.21%，其中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0、短期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均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原因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同业公司对比情况

1、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1%、41.92%。营创三征销售主要以应收票据结算为主，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背书、贴现较少，需要从银行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①营创三征通过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方式提高了应收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了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②营创三征原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2018 年度到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以致负债总额较年初大幅减少。

2、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三聚氯氰是一种精细化学品，又名三聚氰氯、三聚氰酰氯、氰脲酰氯。三聚氯氰具有广泛的用途，主要用于生产三嗪类农药、活性染料、荧光增白剂、杀菌剂、固色剂、织物防缩水剂、

抗静电剂、防火剂、防蛀剂等领域。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营创三征的主营业务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 C2613 无机盐制造。在该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与营创三征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行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002258.SZ	利尔化学	38.28	44.49
002250.SZ	联化科技	34.84	26.92
002513.SZ	蓝丰生化	37.18	36.94
000818.SZ	航锦科技	31.48	33.87
000822.SZ	山东海化	34.98	26.79
600486.SH	扬农化工	42.79	36.67
最高值		50.56	44.49
最低值		31.48	26.79
平均值		39.80	34.28
营创三征		54.21	41.92

注：截至本次问询函回复之日，联化科技、蓝丰生化、航锦科技、山东海化、扬农化工尚未披露 2018 年年报数据，因此上表上市公司采用 2018 年 3 季度报数据。

由于营创三征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以商业信用及银行融资为主，因此资产负债水平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经对比分析，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在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范围内，属于合理水平。

二、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向银行函证、检查银行借款合同及信用报告、核对银行流水、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核查，报告期末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按借款约定到期偿还所致，不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财务比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依约到期偿还所致，不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认为，营创三征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合理；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长、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期末大幅下降主要系依约到期偿还所致，不存在银行抽贷或限制贷款情形。

问题十一：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先后以房产、机器设备作为抵押，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融资等提供担保，债权额最高合计 4.95 亿元，解除日期均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请公司结合营创三征总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房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能否如期解除，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除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营创三征总资产情况，补充披露房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形能否如期解除，是否存在不能如期解除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2015 年 3 月 11 日，营创三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营中银抵字 03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营创三征以其拥有机器设备（包括三聚一车间 296 项生产设备、三聚二车间 446 项生产设备、三聚三车间 96 项生产设备、三聚四车间 267 项生产设备、三聚五车间 876 项生

产设备、氯碱车间 457 项生产设备、氰化钠车间 1982 项生产设备、氯碱中水车间 541 项生产设备、淡盐水浓缩设备一套) 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500 万元, 主债权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0 日, 营创三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8 年营中银抵字 YC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 营创三征以其拥有的设备(氯碱车间 342 项生产设备和氰化钠公用工程 452 项生产设备) 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500 万元, 主债权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营创三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8 年营中银抵字 083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因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 营创三征以其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6,500 万元, 主债权的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期间, 给予营创三征申请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他授信业务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16,500 万元, 上述三份《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实际上为上述最高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为 16,5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营创三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申请 4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及利率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贷款本金	2018.12.31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 营口分行	2015.3.11	2019.3.10	人民币	4.75%	4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10,000,00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创三征的资产总额及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80,719,336.19	994,988,145.68
负债总计	285,334,970.23	539,403,328.19
资产负债率	41.92%	54.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117,016,826.10	933,026,498.58
净利润	155,889,641.39	90,715,92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17,977.75	-27,150,693.25

营创三征 2018 年度盈利能力较好，加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力度加大，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较充沛，偿债能力也大幅提升，因此在 2018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54.21% 大幅下降至 2018 年末的 41.92%。

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说明显示，“2015 年 3 月 11 日，中国银行营口分行与营创三征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2015 年营中银总字 0311 号）期限为四年，签订授信总量为 16,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4,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4,500 万元（现已结清）。最新授信年审省行正在评估中，省分行已下发延期批复（3 个月），允许营创三征在延期期间内存量贷款可正常收回再贷，但不得高于延期批复下发之日余额。”

2019 年 3 月 11 日，营创三征已依约偿还了上述中国银行营口分行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剩余的 1000 万元。截至目前，营创三征的经营环境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以及客户需求较 2018 年度也未发生明显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虽已偿还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但营创三征仍在继续使用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所以营创三征暂未办理解除上述资产的抵押和担保，但该资产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营创

三征已归还上述 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营创三征在授信批复延期期间的存量贷款可正常收回再贷。由于营创三征仍在继续使用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所以营创三征暂未办理解除上述资产的抵押和担保，但该资产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中国银行营口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营创三征已归还上述 4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营创三征在授信批复延期期间的存量贷款可正常收回再贷。由于营创三征仍在继续使用中国银行营口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所以营创三征暂未办理解除上述资产的抵押，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抵押未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拥有的不动产中，有 3 个不动产单元已被拆除，合计拆除面积为 733.82 平方米；有 9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合计 6,353.38 平方米；有 12 处房产拟向相关部门提交补办相关法律手续，建筑面积合计 3,891.08 平方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创三征被拆除房产的原因、在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存在法律瑕疵房产中进行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上述产权证书以及法律手续补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进一步明确盛海投资作出的承诺，包括履行期限、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创三征被拆除房产的原因、在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存在法律瑕疵房产中进行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上述产权证书以及法律手续补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创三征被拆除房产的原因

根据营创三征出具的承诺，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44788 号产权证书载明的 59 处不动产单元中 3 个不动产单元已被拆除，合计拆除面积为 733.82 平方米。前述三个不动产单元分别为泵房（45.76 平方米）、厂房（48.8 平方米）、食堂（639.26 平方米），拆除原因系营创三征厂区规划调整，修建新的办公楼和

食堂，拆除的厂房面积较小，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在未办理权属证书以及存在法律瑕疵房产中进行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营创三征存在部分改建、扩建及新建辅助设施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况。

该部分建筑物均位于营创三征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其中 9 处正在补办建设手续、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 6,353.38 平方米，此类房产建筑面积占营创三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9.67%（主要因新办公楼面积占比较大），房产主要系新办公楼及生产辅助设施，此 9 处房产的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 12 处房产拟向相关部门提交补办相关法律手续，该部分尚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营创三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93%，占比较小，对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分中心、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其确认营创三征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营创三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期至证明出具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房屋、住房建设管理、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房屋、住房建设管理、土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综上，营创三征存在部分改建、扩建及新建辅助设施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的面积占比相对不高；另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出具的《证明》，其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且盛海投资已就该等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上述产权证书以及法律手续补办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1、正在补办建设手续、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营创三征正在补办建设手续、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预处理设备间及调解池	247.17
2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深度处理设备间	298.08
3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废水处理池及管道门阀间	477.09
4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泵站	363.00
5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空压站	420.00
6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配电室及冷冻	865.92
7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再生工序	251.00
8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新办公楼	3,046.12
9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三聚浴池	385.00
面积合计			6,353.38

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通过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履行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规划许可，目前正在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律手续，并在完成补办前述法律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第 4-6 项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通过 3 万吨/年三聚氯氰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盐水回用项目履行立项、环境评价及验收，目前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并在完成补办前述法律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第 7 项房产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通过年产 1,000 吨再生活性炭技术改造项目履行项目立项，上述第 8-9 项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已通过固体氰化钠技术改造项目履行项目立项；上述第 7-9 项房产目前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施工许可等法律手续，并在完成补办前述法律手续后申请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的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尚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营创三征尚未办理建设手续的

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1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南厂水洗厕所	40.00
2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厂房	1,392.58
3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泵房	54.00
4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循环水泵房	30.00
5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焦料库	174.00
6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冷冻厂房	100.00
7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三聚四车间成品库房	700.00
8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职工浴室	924.00
9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水泵房 (2) 及变压器室	131.00
10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天然气释放站房	40.50
11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一次盐水过滤膜组厂房	270.00
12	营口市站前区营创路 2 号	北门卫	35.00
面积合计			3,891.08

根据营三征确认，上述房屋建筑尚未办理建设手续，为进一步完善上述建筑的法律手续，营创三征拟向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部门、住建部门、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和消防部门等）申请补办上述建筑物的法律手续并补办产权证书。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出具的《证明》，营创三征已就上述自建项目提出补办建设施工申请，相关建设手续补办完成后，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进一步明确盛海投资作出的承诺，包括履行期限、承担赔偿责任范围等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盛海投资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营创三征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盛海投资自愿

在营创三征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营创三征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创三征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如营创三征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建设、环保、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盛海投资自愿在营创三征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营创三征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创三征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负债情况”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营创三征因厂区规划调整拆除 3 个不动产单元；营创三征存在部分改建、扩建及新建辅助设施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的面积占比相对不高，且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且盛海投资已就该等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出具的《证明》，关于营创三征正在补办建设手续、房产权属证书的 9 处房屋建筑物，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尚未办理建设手续的 12 处房屋建筑物，营创三征已就上述自建项目提出补办建设施工申请，相关建设手续补办完成后，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情形，盛海投资已就履行期限、承担赔偿责任范围出具补充承诺。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营创三征报告期内拆除 3 个不动产单元原因系营创三征厂区规划调整，修建新的办公楼和食堂；

(2) 营创三征存在部分改建、扩建及新建辅助设施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情形，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的面积占比相对不高，且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未受到前述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且盛海投资已就该等瑕疵出具兜底承诺。因此，该等瑕疵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老边中心出具的《证明》，关于营创三征正在补办建设手续、房产权属证书的 9 处房屋建筑物，其他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关于尚未办理建设手续的 12 处房屋建筑物，营创三征已就上述自建项目提出补办建设施工申请，相关建设手续补办完成后，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就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情形，盛海投资已就履行期限、承担赔偿责任范围补充出具承诺。

问题十三：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拥有的“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为共有专利，其中“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为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之一；营创三征共拥有三项核心技术、四名核心技术人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2) 补充披露共有专利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3) 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4)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历史上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本次交易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是否完备。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

(一) 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情况说明，前述两项专利应用情形如下：

1、营创三征与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英力”）合作，完成了废水资源化利用的研究，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0710064954.9 的“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的发明专利。实现了将三聚氯氰氯化反应生成的含盐废水通过净化达到离子膜烧碱法生产氯气的原料盐水的标准，实现了含盐废水的资源化循环利用。

2、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报废的活性炭，原为危险固体废物，营创三征与营口三同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同环保”）合作，完成了活性炭再生与活化的研究，获得了专利号为 ZL201720412064.1 的“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活性再生后的活性炭达到了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生产用催化剂所需要的的质量要求，实现了活性炭的循环再生利用。

(二) 营创三征是否需要定期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如有，请披露近二年支付费用、定价依据

根据营创三征与紫光英力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该协议约定了营创三征委托紫光英力合作开发“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化开发”项目技术，由营创三征向紫光英力支付技术开发费用。此外，项目技术用于营创三征废水资源化项目时，营创三征废水资源化项目单独核算，紫光英力提取采用项目技术处理废水的营创三征车间新增效益的 30% 为技术提成，新增效益包括采用工业化技术进行废水资源化所节约的成本及产生的效益。提成起始时间为采用工业化技术的废水处理装置实现稳定回用运行的次月，具体提成起始日届时由营创三征和紫光英力以书面形式确认。

根据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使用许可协议》，就营创三征使用共有专利，该协议未约定营创三征需定期向三同环保支付相关费用。

根据营创三征、盛海投资的承诺，就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的使用，营创三征不需要定期向共有专利权人支付相关费用。且营创三征与共有专利权利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若因营创三征与共有专利权人之间存在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争议纠纷而导致营创三征受到任何损失的，则盛海投资承诺自营创三征受到前述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赔偿营创三征受到的所有损失。

二、补充披露共有专利产生背景，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

(一) 补充披露共有专利产生背景

2006 年，营创三征与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紫光英力共同合作开发“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过程中经过小试，双方认为技术已可行且成熟，于 2007 年共同申请专利。2010 年 8 月 3 日，营创三征与北京紫光英力化工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对“三聚氯氰高盐废水处理资源化利用技术工业化开发”项目进行进一步明确约定并约定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技术所有权和技术使用权归属双方共享。

2016 年 4 月 20 日，营创三征与营口三同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同环保签订《活性炭承包合同》，共同进行“废旧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的技术开发，就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开发形成的技术，2017 年 4 月营创三征牵头申报共有专利“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

(二) 共有方是否具有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的权利，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共有方同意

根据营创三征与紫光英力于 201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使用权归双方共享，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实用新型专利<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使用许可协议》，除仅营创三征可使用该项专利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外，营创三征与三同环保共同拥有该专利的权利和义务。

鉴于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的专利主要应用于营创三征含盐废水综合利用，废椰壳活性炭再生装置的专利主要应用于废旧活性炭综合利用；即前述两项专利并非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其对营创三征生产三聚氯氰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共有权利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营创三征与共有人紫光英力、三同环保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未约定任何一方的股权转让需要另一方的同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且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需要共有方同意。

三、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优势及技术来源，是否（曾）存在产权纠纷

营创三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申请情况
1	一种螯合树脂塔	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在保证电解槽安全运行的情况下，降低螯合树脂塔的制造成本和运行成本。	在氯碱行业中为首创，目前设备运行良好，有助于延迟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运行成本。	营创三征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2	一种用于制备氯化氰的氯化反应装置及氯化反应工艺	使氯化反应在较低温度下进行，并且将其分为预反应、中间反应和后反应三步来进行，由于氰化物几乎被完全消耗掉以及减少了产物停留时间，因此可以消除不必要的副反应，使原料收率最大化，此外本发明还充分利用了外排废水的热量，减少了能源消耗。	目前行业中领先的工艺技术，在产品消耗及收率上都优于原有工艺，该技术的应用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还充分的利用了外排热源，减少能源消耗。目前，工艺运行稳定。	营创三征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已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因“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主要应用于营创三征含盐废水综合利用，非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其对营创三征生产三聚氯氰不会产生重要影响；经营创三征确认，“一种含有 CN-并含有 NH₃ 或 NH₄⁺废水的资源化新方法”不是营创三征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对营创三征核心技术披露情况进行修订。

根据营创三征、盛海投资及刘至寻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是否存在产品单一风险，如是，请补充披露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三聚氯氰收入分别为 84,273.48 万元和 94,25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23%和 84.38%，占比较高。尽管三聚氯氰所属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且营创三征在三聚氯氰行业处于领先地位，但不排除未来因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技术替代、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对三聚氯氰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产品单一风险。

营创三征为应对上述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础上，制定了在未来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的发展规划，如三聚氰酸三烯丙酯、氯乙酸、氰乙酸、氰乙酸甲酯、氰乙酸乙酯、丙二酸二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异丙酯等产品。

四、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历史上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本次交易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措施是否完备

营创三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非常重视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工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丰厚的薪酬待遇，优良的晋升体系。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王兴海，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5 年 4 月加入公司，具有较强的公司管理能力和生产统筹能力；赵志刚，技术总监，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注册化工工程师；吴丹，技术部经理，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高级工程师；梁海，研发中心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公司，辽宁省青年科技十大英才，辽宁省百千万人才，营口市科技进步一等奖，营口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根据营创三征、盛海投资及刘至寻确认，营创三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美联新材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签署《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刘至寻关于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为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协议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王兴海、商富丽、吕赢、赵志刚、齐长亮,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梁海、吴丹,下同)基本工资不降低的前提下(奖金、绩效等根据营创三征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往营创三征绩效考核方案而定),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以及自营创三征离职后两年内,其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内,营创三征应按月向相关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具体事宜在《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中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七年内不得从营创三征离职,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并确保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营创三征,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未经美联新材同意,不得在美联新材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3、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按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日之前与营创三征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除经美联新材同意外,若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应按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营创三征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营创三征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三倍赔偿给美联新材。

5、除上述约定外,若(1)若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

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66% 计算；(2) 若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年内从营创三征离职的(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若刘至寻出现本款所述违约情形，则美联新材有权从营创三征应向盛海投资分配的股利中以及营创三征应向刘至寻支付的薪酬(如有)中直接扣留相等于违约金金额的款项。如果通过前述方式仍未能弥补美联新材的实际损失，对于该部分未能弥补的实际损失，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保证营创三征在本次交易后可以维持其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工人的稳定和延续，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及主要负债情况”、“八、主营业务情况”之“(十)核心技术情况”，以及“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中分别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营创三征共有两项共有专利，系双方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对于使用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

(2) 两项专利并非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共有权利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营创三征与共有人紫光英力、三同环保关于共有专利的协议未约定任

何一方的股权转让需要另一方的同意，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且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本次交易不需要共有方同意；

(3) 营创三征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为三聚氯氰，存在单一产品风险，为应对上述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础上，制定在未来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的发展规划；

(4) 营创三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情形；本次交易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之前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及晋升渠道，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充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会计师认为：

(1) 营创三征共有两项共有专利，系双方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对于使用共有专利，无需向共有方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协议约定及共有人确认，共有方无单方面对外授权使用共有专利且本次交易不需要共有权利人的同意；

(3) 根据协议约定、共有人确认以及从共有专利用途角度分析，共有权利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的情形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营创三征主要核心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

(5) 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为三聚氯氰，存在单一产品风险，为应对上述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基础上，制定在未来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的发展规划；

(6) 营创三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

(7) 本次交易协议对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营创三征之前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资待遇及晋升渠道，并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以充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三)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 营创三征拥有的上述两项共有专利，系营创三征与共有专利权人在技术合作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共有专利；根据营创三征及盛海投资的确认，就使用上述共有专利，营创三征无需向上述共有专利权人支付相关费用；

(2) 上述两项共有专利并非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三聚氯氰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共有专利权人有权使用上述专利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共有专利权利人与营创三征未约定一方的股权转让需要另一方的同意；

(3)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营创三征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产权纠纷；营创三征主营产品为三聚氯氰，存在单一产品风险，为应对产品单一风险，在现有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基础上，营创三征未来拟继续以三聚氯氰产品为核心，逐步向三聚氯氰下游附属产品发展；

(4) 根据营创三征的确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营创三征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业务情形。本次交易协议对保持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作出了约定。

问题十四：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在职员工数量的比重为 46.06%，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交易对方盛海投资承诺敦促营创三征尽快进行整改，停止新增被派遣者，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劳务派遣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续签，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或派遣用工主动离职，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阶段与劳务派遣用工中考核结果优秀的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请公司：

(1) 补充披露营创三征目前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并说明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法律法规情形，如有，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 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拟在 2 年内完成整改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是否会对营创三征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3) 补充披露盛海投资承诺能否实现、明确盛海投资承诺履行期限、补偿损失范围等，并结合营创三征目前自动化程度说明提高自动化程度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

投入与资金来源，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是否会对此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目前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并说明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法律法规情形，如有，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 劳务派遣用工工作岗位

2018年12月31日，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在职员工数量的比重为46.06%，其中96%以上的劳务派遣用工为三氯氯氰车间、氯碱车间、中水工段、氰化钠车间、辅助生产车间等生产车间的普通生产工人，主要的工作岗位包括清洁包装、出料工、机修人员、包装工、操作工、除灰人员等，从事的工作为重复性简单体力劳动，不需要掌握复杂的知识和劳动技能，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

(二) 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社保缴费情况

按照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之约定，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由派遣公司为其办理和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保的缴费比例及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缴费比例

劳务派遣用工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7%	2%	7%	2%
失业保险	0.50%	0.50%	2%(2017年4月份调整为0.5%)	0.50%
工伤保险	0.60%	不适用	1.4%(2016年7月份调整为0.6%)	不适用
生育保险	0.50%	不适用	0.5%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用工	2018 末		2017 年末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期末人数	参保人数
养老保险	351	349	356	356
医疗保险		349		356
失业保险		349		356
工伤保险		349		356
生育保险		349		356
大病统筹	—	—	—	—

报期末缴纳社保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与期末实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完全一致系由于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当月 15 日之后入职的新职员下月开始缴纳社保或社保申报缴纳时间不一致所致。

（三）说明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是否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法律法规情形，如有，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营创三征确认，营创三征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政策，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未缴或少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与员工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对于劳务派遣用工，营创三征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营口京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营口京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为营创三征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将其招聘的员工派遣到营口三征提供劳务；营口京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所有派遣员工缴纳社保（未为劳务派遣用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营创三征为所有派遣员工发放工资，营口京华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及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员工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和纠纷。

营创三征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营创三征不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法律法规情形。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拟在 2 年内完成整改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受到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罚款等行政处罚，是否会对营创三征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营创三征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按照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如果营创三征未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用工控制在法定比例 10% 的范围之内，营创三征人力成本变动主要为增加单位需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并相应减少劳务派遣佣金费用，经测算营创三征每年需增加约 671,277.34 元资金支出，占营创三征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从事的工作为重复性简单体力劳动，不需要掌握复杂的知识和劳动技能，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变更为正式员工后原工作岗位不发生变化，可继续从事原来工作；目前劳务派遣公司派遣到营创三征的员工，由营创三征进行管理、工作过程中执行营创三征的规章制度；同时营创三征控股股东盛海投资已承诺尽快敦促营创三征整改。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联新材将从有利于营创三征利益对营创三征进行整合，使营创三征合规经营。

营创三征计划先将入职十年以上、初中以上学历及退伍军人（约 160 人）劳务派遣用工转为正式职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可降至 25% 左右；两年内将入职满 5 年劳务派遣用工（约 122 人）转为正式职工，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可降至 9% 左右。

综上所述，从成本、岗位性质、人员管理以及营创三征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计划等方面综合分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在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具有可实现性。

2019 年 1 月 8 日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说明，“经本局核查，营创三征已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并报我局备案，并承诺在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规定比例，且未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新用被派遣劳动者，本局兹确认营创三征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营创三征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明确“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没有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营创三征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和证明，明确营

创三征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未受行政处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在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具有可实现性，故此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不会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补充披露盛海投资承诺能否实现、明确盛海投资承诺履行期限、补偿损失范围等，并结合营创三征目前自动化程度说明提高自动化程度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投入与资金来源，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是否会对此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

1、盛海投资作为承诺的履行主体，对其承诺能否实现分析如下：除营创三征外，盛海投资控制的实际开展业务的企业还有营新化工、三征新化和德瑞化工。其中三征新化近年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且历史上进行过多次分红，三征新化 2018 年收入约 2 亿元，净利润约 4,000 万元；德瑞化工 2018 年收入约 1.6 亿元，净利润 900 多万元；营创三征在 2016 年以前也进行过多次分红，营创三征从 2006 年-2016 年营创三征累计分红 1.56 亿元。因此，盛海投资实际控制的资产优良、经营情况良好，盛海投资控制或拥有的资产为其履约提供坚强保障，盛海投资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和资信。

2、对于营创三征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形，盛海投资对履行期限及补偿损失范围补充承诺如下“若营创三征因劳务派遣整改完毕前的不合规行为与劳务派遣公司、被派遣劳动者之间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而受到损失的，或因相关行为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其他相关损失的，盛海投资自愿对营创三征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自愿在营创三征受到损失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营创三征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营创三征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3、结合营创三征目前自动化程度说明提高自动化程度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投入与资金来源，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是否会对此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

（1）结合营创三征目前自动化程度说明提高自动化程度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相关投入与资金来源

营创三征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发展，已初步实现生产自动化。三聚氯氰一至四

个工段的车间系高温氯化工艺，自动化程度约为 65%，目前主要为包装部分、冷却系统控制和部分尾气系统系手动操作；三聚氯氰五至六工段为低温氯化工艺，自动化程度达到 90%左右，目前主要系冷却系统和部分尾气系统为手动操作；三聚氯氰一至六工段原料系统自动化程度约为 90%，冷冻部分自动化程度约为 40%。氯碱车间整体自动化程度高，可以达到约 85%。氰化钠车间自动化程度为 50%左右。

提高自动化是企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经之路，可以更好实现企业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营创三征作为生产三聚氯氰产品的行业的领先企业，提高自动化可以减员增效并降低人力成本，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员工劳动强度；降低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并改善和提高产品质量；能降低企业生产过程中因人为操作失误的安全风险和环保风险，提高安全系数，而且可以节约能耗；提高生产自动化可适应社会发展，打造智能化工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美联新材将对营创三征进行整合，营创三征未来将以自有资金预计投资 1,950 万元继续对三聚氯氰车间包装系统和尾气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预计投资 1,400 万左右），氯碱车间盐水、芒硝和纯水系统进行自动化改造（预计投资 200 万元左右）并实现氰化钠车间关键岗位自动化（预计投资 350 万元），提高企业生产自动化，降低成本并提供产品质量和公司竞争力。

（2）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是否会在此次交易评估产生影响

鉴于生产自动化需持续投入且降低营创三征人力成本仅为提高自动化对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影响的一个方面，故此考虑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时不考虑提高自动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

按照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派遣用工的员工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及派遣公司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最终承担主体为营创三征，同时营创三征需按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的 5% 向派遣公司支付派遣服务费。

如果营创三征未来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用工控制在法定比例 10% 的范围之内，营创三征人力成本变动主要因数为增加单位需为该部分员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并相应减少劳务派遣服务费。

为测算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对业绩的影响，按以下标准进行测算：

①员工人数变动：2018 年末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51 人，员工总人数为 762；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营创三征可以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应当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因此，营创三征尚可保留劳务派遣用工最高为 76 人，营创三征至少需将 $351-76=275$ 人转为正式用工。

②缴纳基数：2018 年所有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1,708,705.96 元，每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4,786.29 元，假设营创三征未来按上述基数为转为正式员工的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③缴费比例：营创三征按照营口市公积金缴纳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比例为单位承担 10%、个人承担 10%。

按照上述标准，如果营创三征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除增加单位需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并相应减少劳务派遣服务费外，营创三征的其他人力资源成本将不变，人力资源成本的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增加缴纳的公积金费用	-1,579,476.10
2	减少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	789,738.05
3	利润影响金额	-789,738.05
4	所得税费用影响	118,460.71
5	对净利润的影响	-671,277.34

经测算，如果营创三征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低至 10%，人力资源成本的变动会减少净利润 671,277.34 元，占 2018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营创三征业绩影响较小。因此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影响较小，且对本次交易评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主营业务情况/（十一）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车间的普通生产工人，劳务派遣公司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营创三征不存在其他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法律法规情形；

（2）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报告期内营创三征未受行政处罚，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在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具有可实现性，不会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障碍；

（3）盛海投资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和资信并就履行期限、补偿损失范围补充承诺；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影响较小，且对本次交易评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1）除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现有规定外，报告期内，营创三征不存在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结合整改成本、岗位性质、营创三征整改计划等因素综合分析，基于盛海投资、营创三征能够充分履行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在 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具有可实现性，且主管机关明确营创三征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营创三征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未对营创三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盛海投资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并就履行期限、补偿损失范围进行了补充承诺；

（4）根据评估机构北方亚事的回复，营创三征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影响较小，且对本次交易评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盛海投资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和资信并就履行期限、补偿损失范围补充承诺；与劳务派遣工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对营创三征生产成本影响较小，且对本次交易评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十五：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与关联方存在销售货物、采购货物、提供劳务、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2）按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持续；（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关联自然人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资料，营创三征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至寻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刘至杰	营创三征董事
3	张佳兴	营创三征董事
4	臧克庸	营创三征董事
5	黄伟汕	营创三征董事
6	刘庆晨	营创三征监事
7	刘子程	营创三征监事
8	张瑾	营创三征监事
9	王兴海	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0	商富丽	营创三征行政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1	齐长亮	营创三征 ESH 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2	吕赢	营创三征营销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3	赵志刚	营创三征技术总监，为营创三征高级管理人员
14	廖峰	营创三征财务总监

营创三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营创三征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

根据营创三征提供的资料，营创三征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的控股股东，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化工项目、环保项目、能源项目、建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3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乙酰胺(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焦磷酸钠、钨酸钠、3-丁炔-1-醇、氰基硼氢化钠、氯磺酰异氰酸酯和二氰胺盐系列产品、进出口生产产品、氮杂双环、1,3-二氨基胍盐酸盐、左卡尼酮、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乙酰胺。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研发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营口营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盛海投资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2018年06月25日注销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商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营口福庆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营创三征的直接股东	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营口程成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国内一般贸易;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营口晨兴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营口晨兴贸易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控制的企业	经销: 工业盐、五金配件; 氢气; 货物运输及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营口征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曾控制的企业, 于2016年6月23日注销	经销: 三聚氯氰、盐酸、硫酸、液碱、次氯酸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6日)、纯碱、1,3-二氨基胍盐酸盐、二氰胺钠、氮杂双环、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凭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营口三征鑫化物流有限公司	刘至寻担任负责人, 于2016年4月28日注销	货物配送、仓储保管(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物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营口三征肥业有限公司	刘至寻担任董事, 现为吊销状态	生产、销售各种植物专用复合肥、化肥精、包装物;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复混肥料(BB)肥
18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涂料、石油焦;次氯酸钠;三聚氯氰;3-氯-2-甲基苯甲酸 200t/a;8-羟基喹啉 300t/a;2-噻吩乙酰氯 200t/a;正己腈 100t/a;2,5-噻吩二羧酸 200t/a;克里希叮磺酸 50t/a;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除压力容器及特种设备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设备对外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营口三征氯碱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刘至杰持股10%,刘庆晨担任董事长,刘至杰担任董事,现为吊销状态	液氯、烧碱及下游产品(该营业执照只限筹建,不允许经营)
21	营口三征乐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柔实际控制的企业,现为吊销状态	制造小提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3	营口市三征嘉柔碳业有限公司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刘至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6年08月11日注销	石油焦(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营口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刘庆晨担任董事	在辽宁省区域内,办理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以及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营口三征气体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56.77%,刘至柔持股20.00%,已于2017年12月18日注销	生产经营:助滤剂。生产:氢(压缩的);批发(无储存):液氨、氰化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营口三征化工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28.82%,刘至寻持股16.31%,刘至柔持股15.23%,刘至	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办容器及特种设备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至寻担任董事	
27	辽宁三征化学有限公司	刘庆晨担任监事；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兄弟刘至柔的配偶陈莉持有 9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农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种衣剂的生产、定制加工和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营口英龙锦绣佳缘洗浴有限公司	刘庆晨持股 75%，现为吊销状态	洗浴、餐饮、健身
30	营口辽南石化厂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润滑油、石油添加剂、工业焦、重油、清洁燃料油、增塑剂;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石蜡、基础油(以上不含危险品);仓储(不含危险品);合成化工水性胶粘剂(不含危险品);生产制造、销售:植物纤维环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营口昊霖新科技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汽车尾气处理装置;汽车配件;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防冻液;润滑油、基础油、石油焦(无仓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营口市老边石化厂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润滑油零售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营口三征钢橡复合管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经销:化工产品(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五金、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钢材、铁粉;生产、销售:钢橡复合管、橡胶制品及原料、焊接接头、衬胶阀门、罐体衬胶、石油焦;机械设备制造(除特种设备);仓储(危险品除外)(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凭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营口昊林投资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营口市锦	刘至寻兄弟刘至	住宿、洗浴、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绣佳缘餐饮有限公司	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营口昊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机械设备制造、加工。(特种设备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营口昊霖化工新技术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销售:均三甲基苯胺、石油焦、工业盐、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营口昊霖红木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红木家具、红木制品、木制品、工艺品(除含银饰制品)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塑料及制品、轻纺原料(除国家统一经营产品)、金属材料、电器产品批发零售;木制家具及金属家具制造;房屋修缮及维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营口市昊霖富远物资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无储存):高锰酸钾、甲醇、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经销:生物醇、生物碳基复混肥、尿素、煤炭、铁渣、钢渣、耐火材料;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营口市昊霖贸易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和销售(含网上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盐、矿产品、机械设备、保健品、陶瓷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医疗器械、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营口昊霖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汽车维修保养;钣金喷漆;装潢贴膜;汽车轮胎修补;汽车装饰;洗车;零备件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刘至寻兄弟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批发液氨、液碱、液氯、葱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18日);经销石油焦、碳五、呋唑、工业盐、矿产品经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营口市昊	刘至寻兄弟刘至	批发(无储存):液氯、液氨、碳五、呋唑、液碱、葱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油(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24日);租赁服务(不动产融资租赁、不动产经营租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营口昊霖农副产品加工厂	刘至杰经营	农副产品初加工批发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营口市环宇楼洗浴娱乐中心	刘至杰经营	住宿、洗浴服务 预包装食品、烟酒、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刘至杰实际控制的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6类1项、6类2项、8类);汽车租赁;普货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营口三征农药厂	刘至杰任负责人,现为吊销状态	莠去津原药,38%莠去津水悬浮剂,乙草胺乳油(分装)。(鼠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各类经营项目在相应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品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各类经营项目在相应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48	营口市老边区农业生产资料三征经营处	刘至杰担任负责人,现为吊销状态	化肥、农药(杀鼠剂除外)、铁粉、钢材、耐火砖、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润滑油、机油(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农膜农膜
49	营口盛海盐业有限公司	刘至杰实际控制,于2016年09月12日注销	经销:工业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营口立世起重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刘至杰的配偶康笑宇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电磁铁及配套产品,电磁除铁器,电器修理,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营口铭宇塑料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之兄刘至柔的配偶陈	生产、销售塑料机械配件、塑料制品、塑料成型机、玻璃仪器;纸箱、编织袋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公司	莉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2	营口铭宇投资有限公司	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之兄刘至柔担任监事	房地产投资、商业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53	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54	武汉摩兰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批发兼零售;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劳务外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淮北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配件及显示技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塑料注塑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手机通讯、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及检测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	云之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的维修及检测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日用电器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武汉摩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佳兴实际控制的企业	手机、计算机、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辅助设备维修及检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家用视听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零售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零件、通信终端设备、电子元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及其它电子器件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8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9	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塑料制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	汕头市广油美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研发成果与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联朴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从事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高分子材料,橡胶助剂,橡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2	汕头市金泰企业管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实际控制的企业	货运代理,货物装卸;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纸,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伟汕持有9.775%股份	许可经营项目:1,8-萘二甲酸酐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水处理剂、化工机械、化工防腐剂、润滑剂、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生产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创三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营创三征的关联方。

(二)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货物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瑞化工	销售材料及其他	5,239.38	4.69%	151.02	0.16%
三征有机	销售材料及其他	2,773.52	2.48%	3,382.77	3.63%
三征新科技	销售材料及其他	404.78	0.36%	842.48	0.90%
昊霖盈含	销售材料及其他	215.22	0.19%	273.03	0.29%
七彩化学	销售材料及其他	175.70	0.16%	23.95	0.03%
三征化学	销售材料及其他	0.77	0.01%	757.73	0.81%
三征气体	销售材料及其他	-	-	152.11	0.16%

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主要包括液碱、氰化钠、含氢尾气以及其他材料。其中向三征有机销售的液碱和氰化钠等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18 年 1-3 月。自 2018 年 4 月份起, 营创三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不再与三征有机发生上述关联交易。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德瑞化工	购买材料及其他	9,182.59	25.16%	3,431.89	9.81%
三征有机	购买产品及材料	2,499.39	6.85%	6,797.64	19.44%
昊霖盈含	购买材料	53.59	0.15%	79.24	0.23%
昊霖化工	购买材料	39.16	0.11%	-	-
三征气体	购买材料			641.15	1.83%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1-3 月）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聚氯氰、液氨、氰化钠等；2017 年度、2018 年度向德瑞化工采购的材料主要为液氨、氰化钠和蒸汽。

3、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2,608,712.31	4,500,483.14

4、提供担保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7,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营创三征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 7,990.00 万元、长期借款 2,750.00 万元（其中 1,750.00 万元反映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由刘至寻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600,000.00	3,334,042.48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5,118,280.00	-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215,400.00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1,600,000.00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80,000.00
应收账款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	1,870,022.91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172,923.84	-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	62,040.70
其他应收款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	37,318,041.82
刘至寻	-	23,795,213.93
E&A	-	20,524,509.21
应付票据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20,504,044.67	-
应付账款		
营口昊霖化工有限公司	1,178,334.57	974,083.54
营口市昊霖盈含化工有限公司	237,439.65	356,777.71
营口三征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0,919.86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	21,197,421.25
营口市昊霖运输有限公司	1,422,834.57	1,562,981.82
预收款项		
营口三征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96,968.45	85,748.93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99,783.90
应付股利		
刘至寻	-	13,876,800.00
E&A	-	14,700,000.00
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	-	26,754,000.00

二、按关联方补充披露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1、废物再利用，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营创三征主要生产、销售三聚氯氰，其氯碱车间和氰化钠车间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配套车间。营创三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氢尾气（主要系氰化钠和氯碱车间的含氢尾气）。如将上述生产过程产生的含氢尾气直接对外排放，则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污染，且浪费资源。为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自 2011 年开始，营创三征与三征有机（2017 年 10 月，三征有机将其南厂区资产分立并设立德瑞化工后，变为德瑞化工）、三征气体（2017 年 12 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通过技术攻关，逐步形成了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用于发电、供热、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的废弃物循环经济生产运营模式。具体为：营创三征将上述含氢尾气一部分用于氢能发电，一部分销售给三征有机（2017 年 10 月后，变为德瑞化工），后者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其中液氨和蒸汽主要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纯氢气全部向其他方销售。

因此，营创三征通过与关联方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直接排放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减少了资源浪费、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由于含氢尾气的成本较低，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成本也较低，营创三征也因此获得了部分较为廉价的氰化钠生产原料，有利于提高营创三征公司的经济效益。

2、更好的满足三聚氯氰市场需求

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循环经济模式产生的关联交易外，2017 年和 2018 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围绕三聚氯氰（2018 年 4 月份后，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及三聚氯氰生产相关的原材料展开。

营创三征系与外方德固赛合作而从三征有机分立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三聚氯氰。为保证成立中外合资公司后，在国内不构成反垄断核查的标准，外方股东德固赛要求三征有机保留 1 万吨/年的三聚氯氰生产装置、氰化钠、氰基硼氢化钠、氮杂双环业务及其他业务，并将剩余的 2.6 万吨/年的三聚氯氰生产装置、氰化钠、氯碱、TAC 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分立，组建成为营创三征。

成为中外合资公司后，在德方股东的主导下，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不断扩充。随着 2015 年三聚氯氰第 6 工段建成投产，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产能达到 9 万吨/年。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各生产车间除正常检修外，基本系 24 小时运转，最近两年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90.02%和 91.40%，基本接

近满负荷运转。但三聚氯氰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在销售旺季，即便是满负荷生产也可存在不能满足所有市场需求的情况。因此，为迅速满足客户的需求，缩短三聚氯氰生产周期，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以及直接从三征有机采购部分三聚氯氰成品（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当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氰化钠（2017 年 10 月，三征有机将其南厂区资产分立并设立德瑞化工后，向德瑞化工采购）、三聚氯氰（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与关联方不存在三聚氯氰的关联交易）时，三征有机、德瑞化工可能存在原材料不足的情况，为提高生产效率，会向营创三征采购生产氰化钠、三聚氯氰的原材料或半成品。

（二）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定价公允性

1、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主要产品或材料关联交易定价汇总情况

项目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聚氯氰	三征有机	2,499.39	1.0604	-	-	4,437.29	0.8595	-	-
	三征化学	-	-	-	-	-	-	757.65	0.8102
	关联方合计	2,499.39	1.0604	-	-	4,437.29	0.8595	757.65	0.8102
	非关联方合计	-	-	94,251.41	1.1182	-	-	83,515.84	0.9736
	合计	2,499.39	1.0604	94,251.41	1.1182	4,437.29	0.8595	84,273.48	0.9718
氰化钠 (100%)	三征有机	-	-	2,500.77	0.8884	804.71	0.6843	-	-
	德瑞化工	5,719.89	0.8209	-	-	2,651.99	0.8787	-	-
	昊霖盈含	-	-	-	-	-	-	-	-
	三征新科技	-	-	112.97	0.8974	-	-	603.07	0.8012
	关联方合计	5,719.89	0.8209	2,613.74	0.8888	3,456.70	0.8242	603.07	0.8012
	非关联方合计	-	-	357.97	0.8496	318.60	0.5689	1,554.85	0.7452
	合计	5,719.89	0.8209	2,971.72	0.8839	3,775.30	0.7941	2,157.91	0.7600
液碱 (30%、32%)	三征有机	-	-	239.60	0.0943	-	-	1,904.93	0.0763
	三征新科技	-	-	197.91	0.0922	-	-	161.21	0.0942
	昊霖盈含化工	-	-	191.12	0.0875	-	-	232.85	0.0905
	德瑞化工	-	-	3,451.36	0.0932	-	-	-	-
	七彩化学	-	-	175.43	0.0927	-	-	-	-

项目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销售情况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液碱 (30%、32%)	关联方合计	-	-	4,255.42	0.0929	-	-	2,299.00	0.0786
	非关联方合计	4.34	0.1483	7,151.79	0.0897	2,126.42	0.0834	2,114.89	0.0957
	合计	4.34	0.1483	11,407.21	0.0909	2,126.42	0.0834	4,413.89	0.0860
液氨	三征有机	-	-	-	-	1,555.64	0.2031	-	-
	德瑞化工	3,057.02	0.2678	-	-	753.27	0.2372	-	-
	三征气体	-	-	-	-	313.73	0.1940	-	-
	昊霖盈含	53.32	0.2735	24.10	0.2845	-	-	-	-
	三征新科技	-	-	82.31	0.2897	-	-	60.62	0.2704
	三征化学	-	-	0.77	0.2855	-	-	-	-
	关联方合计	3,110.34	0.2679	107.17	0.2885	2,622.64	0.2106	60.62	0.2704
	非关联方合计	6,308.98	0.2770	17.27	0.2991	6,046.20	0.2325	-	-
	合计	9,419.33	0.2739	124.44	0.2898	8,668.84	0.2254	60.62	0.2704

2017 年度及 2018 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定价原则系根据其生产成本加成法并参考市场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

2、关联销售/采购的交易的定价具体情况

(1) 三聚氯氰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三聚氯氰是向三征有机采购；向关联方销售的三聚氯氰系 2017 年销售给三征化学用于其下游农药产品所用。最近两年，三聚氯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三聚氯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均价 (万元/吨)	交易金额	占比	均价(万 元/吨)
采购情况	2,499.39	100.00%	1.0604	4,437.29	100.00%	0.8595
向三征有机采购	2,499.39	100.00%	1.0604	4,437.29	100.00%	0.8595
销售情况	94,251.41	100.00%	1.1182	84,308.01	100.00%	0.9718
向三征化学销售	-	-	-	757.65	0.90%	0.8102

① 三聚氯氰关联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三聚氯氰系在销售旺季为满足客户市场需求，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成品。三征有机销售给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其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率，并参考市场价。由于其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料液碱、氰化钠主要从外采购，成本相对较高，再加之产量有些不能达到规模效益，在考虑合理利润后，因此其销售给营创三征的平均单价高于营创三征自产的成本。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从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成本与营创三征平均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期间	平均单位采购单价 (A: 元/吨)	平均单位生产成本 (B: 元/吨)	差异率 $C = (A - B) / B$
2017 年度	8,595.31	7,356.93	16.83%
2018 年度	10,604.11	8,086.13	31.14%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自产三聚氯氰与外购的三聚氯氰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三聚氯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自产三聚氯氰	91,634.28	97.22%	79,434.48	94.26%
外购三聚氯氰	2,617.14	2.78%	4,839.00	5.74%
合计	94,251.42	100.00%	84,273.48	100.00%

从上述统计表格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1）向关联方采购三聚氯氰的平均单位采购成本高于自生产单位成本；（2）外购三聚氯氰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4% 和 2.78%，占比较小。

三征有机销售给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的单位售价高于营创三征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主要系三征有机考虑了合理的商业利润。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氰仅作为销售旺季的补充，占整体销售比例较低，对营创三征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营创三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不再向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氰产品，也不再向其销售生产三聚氯氰的原材料。营创三征在未来将通过提升生产效率、新建产能等方式提升三聚氯氰的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 三聚氯氰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征化学	-	-	757.65	0.8102
合计	-	-	757.65	0.8102

2017 年，营创三征销售给关联方三征化学约 757.65 万元三聚氯氰，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约为 0.90%，销售均价约为 8,101.88 元/吨，略低于同期销售给三嗪类农药客户 9,358.54 元/吨的平均销售价格，折价幅度约为 13.42%。主要原因为交易双方较熟悉，不需进行市场推广、客户开发与维护，且不需承担运输费用，因此在考虑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后，销售给关联方的三聚氯氰的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的价格。由于向关联方销售的三聚氯氰占比较低，该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氰化钠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氰化钠采购情况	5,719.89	100.00%	8,208.59	3,775.30	100.00%	7,941.11
其中，关联采购	5,719.89	100.00%	8,208.59	3,456.70	91.56%	8,241.74
非关联方采购				318.60	8.44%	5,689.43
氰化钠销售情况	2,971.72	100.00%	8,839.05	2,157.91	100.00%	7,600.31
其中，关联销售	2,613.74	87.95%	8,888.14	603.07	27.95%	8,011.99
非关联方销售	357.97	12.05%	8,496.46	1,554.85	72.05%	7,451.80

氰化钠属于剧毒化学品，其为生产三聚氯氰产品的主要原料，营创三征的氰化钠基本上系自给自足。近年来，在销售旺季，为保证三聚氯氰连续生产以市场需求，营创三征向外部（主要为关联方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2017 年向三征有机采购，2018 年度向德瑞化工采购）采购部分氰化钠用于生产三聚氯氰。此外，在三聚氯氰销售旺季，营创三征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三聚氯氰成品，同时，三征有机为缩短生产周期也向营创三征采购生产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氰化钠。自 2018 年 4 月起，营创三征不再对外销售氰化钠原料。

① 氰化钠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万元/吨)
三征有机	2,500.77	0.8884	-	-
三征新科技	112.97	0.8974	603.07	0.8012
合计	2,613.74	0.8888	603.07	0.8012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销售氰化钠的定价原则系以其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成本价为基准加上合理毛利率进行定价。

② 氰化钠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吨)
三征有机	-	-	804.71	0.6843
德瑞化工	5,719.89	0.8209	2,651.99	0.8787
合计	5,719.89	0.8209	3,456.70	0.8242

最近两年，在三聚氯氰销售旺季，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主要是向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的采购，定价原则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由于三征有机（德瑞化工）无氯碱车间，其生产氰化钠的液碱基本依靠对外采购，加之氰化钠生产规模较小，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因此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三征有机采购的单位成本较高。

(3) 液碱的关联交易情况

液碱(30%)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情况	4.34	100.00%	1,482.76	2,126.42	100.00%	834.42
向关联方采购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4.34	100.00%	1,482.76	2,126.42	100.00%	834.42
销售情况	5,968.04	100.00%	927.67	4,413.89	100.00%	859.79
向关联方销售	4,006.49	67.13%	930.98	2,299.00	52.09%	786.07
向非关联方销售	1,961.55	32.87%	920.98	2,114.89	47.91%	957.41

(续)

液碱 (32%)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情况	-	-	-	-	-	-
向关联方采购	-	-	-	-	-	-
向非关联方采购	-	-	-	-	-	-
销售情况	5,434.91	100.00%	888.40	-	-	-
向关联方销售	248.94	4.58%	901.81	-	-	-
向非关联方销售	5,185.97	95.42%	887.77	-	-	-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的液碱销售客户明细如下：

液碱(30%/32%)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销售均价 (元/吨)
三征有机	239.60	2,539.54	943.50	1,904.93	24,962.17	763.13
三征新科技	197.91	2,145.63	922.39	161.22	1,710.67	942.40
昊霖盈含	191.12	2,183.88	875.16	232.85	2,574.00	904.63
德瑞化工	3,451.36	37,034.82	931.92	-	-	-
七彩化学	175.43	1,891.79	927.30	-	-	-
关联方销售小计	4,255.42	45,795.66	929.22	2,299.00	29,246.84	786.07
非关联销售小计	7,151.79	79,714.40	897.18	2,114.89	22,089.80	957.41
销售合计	11,407.21	51,336.64	908.53	4,413.89	51,336.64	859.79

注：上述液碱销售均价为含量为 30% 和 32% 的液碱销售金额除以两者销售数量得出。

由上表所示，2017 年度关联方液碱销售单价较非关联方低主要系三征有机采购价格较低所致，由于三征有机采购液碱主要用于向营创三征销售的三聚氯氰，液碱的销售定价与向三征有机采购的三聚氯氰采购相关，其买卖定价已考虑双方合理利润。其他关联方销售则主要以市场价格进行参考定价。

(4) 液氨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占比	平均单 价 (元/ 吨)
采购情况	9,419.32	100.00%	2,739.46	8,668.84	100.00%	2,253.81
向关联方采购	3,110.34	33.02%	2,679.30	2,622.64	30.25%	2,106.04
向非关联方采购	6,308.98	66.98%	2,770.12	6,046.20	69.75%	2,324.56
销售情况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	-	-	-	-	-	-
向非关联方销售	-	-	-	-	-	-

如上表所示，2017 年、2018 年，营创三征对外采购的液氨中，向关联方（三征有机）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30.25% 和 33.02%。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氨较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略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关联方（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生产的液氨原材料之一是营创三征提供的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成本较其他生产厂家的低；另一方面，营创三征与关联方建立的循环经济运

行模式，与关联方的液氨销售系通过固定管道运输，不需增加运输成本费用，因此关联方销售给营创三征的液氨价格较市场价略低。

(5) 含氢尾气关联交易情况

期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期变动	变动比率
含氢尾气销售金额（元）	10,399,295.88	7,571,474.39	2,827,821.49	37.35%
含氢尾气销售成本（元）	7,377,245.43	5,755,593.02	1,621,652.41	28.18%
销售毛利率	29.06%	23.98%	5.08%	-
含氢尾气销售数量（m ³ ）	60,516,894.00	54,871,189.00	5,645,705.00	10.29%
平均销售单价（元/m ³ ）	0.17	0.14	0.03	24.53%
平均单位成本（元/m ³ ）	0.12	0.10	0.02	16.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氢尾气，营创三征自身利用一部分外，其余均销售给三征有机和德瑞化工（2017 年德瑞化工分立后，为德瑞化工）用于回收利用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不存在向非关联方销售含氢尾气的情况，市场上也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含氢尾气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8% 和 29.06%，销售毛利率分布区间较为合理。

(三)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匹配及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产品或原料为液氨、三聚氯氰和氰化钠，采购与营创三征当期生产销售规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液氨采购情况：			
液氨采购金额	94,193,254.10	86,688,426.33	8.66%
液氨采购数量	34,383.88	38,463.07	-10.61%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11,608.79	12,452.96	-6.78%
氰化钠生产及采购销售情况			
氰化钠采购金额	57,198,864.25	37,753,037.65	51.51%
氰化钠外购数量	6,968.17	4,754.13	46.57%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6,968.17	4,194.14	66.14%
氰化钠生产数量	67,280.69	66,561.60	1.0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氰化钠对外销售数量	3,362.03	2,839.24	18.41%
氰化钠净增加数量	70,886.83	68,476.48	3.52%
三聚氯氰生产及采购销售情况			
三聚氯氰采购金额	24,993,888.89	44,372,859.00	-43.67%
三聚氯氰外购数量	2,357.00	5,162.45	-54.34%
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数量	2,357.00	5,162.45	-54.34%
三聚氯氰自产数量	82,258.80	81,022.00	1.53%
三聚氯氰自产加外购数量	84,615.80	86,184.45	-1.82%
三聚氯氰销售数量	84,289.33	86,716.90	-2.8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的液氨、氰化钠呈现此消彼长的变动趋势。液氨作为生产氰化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2018 年对外采购的液氨减少 10.6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向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增加导致采购原材料液氨略有减少。

氰化钠作为生产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材料之一。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营创三征自产和外购氰化钠剔除对外销售后的数量较 2017 年增加 3.5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增加 1.53% 所致。

假设在不考虑期初存货余额的情况下，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采购的液氨数量与氰化钠生产数量，以及氰化钠数量与三聚氯氰生产数量间的比率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液氨采购数量 (A: 吨)	34,383.88	38,463.07
氰化钠生产数量 (B: 吨)	67,280.69	66,561.60
氰化钠净增加数量 (C: 吨)	70,886.83	68,476.48
三聚氯氰自产数量 (D: 吨)	82,258.80	81,022.00
液氨采购数占氰化钠当期生产数的比率 (A/B)	0.51	0.58
氰化钠净增加数占三聚氯氰生产数的比率 (C/D)	0.86	0.85

注：上表中计算的比率未考虑期初存货余额的影响。

因此，通过上述表格数据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对外采购的液氨、氰化钠和三聚氯氰与其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量化分析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是否可持续

假设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测算，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液氨、氰化钠和液碱等主要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业绩的影响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三聚氯氰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74.19	-157.38	16.81
液氨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5.44	-272.12	-377.56
含氢尾气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02.21	-181.59	-483.79
氰化钠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430.76	615.72	1,046.48
液碱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6.74	501.11	354.37
小计	50.57	505.74	556.30
税金及附加的影响	0.52	5.16	5.67
所得税费用影响	7.66	76.63	84.30
对净利润的影响	42.39	423.94	466.33
经审计的净利润	15,588.96	9,071.59	24,660.56
占净利润的比例	0.27%	4.67%	1.89%

注：1、对利润影响为正数，表示增加利润，反之，则减少利润；

2、假设含氢尾气不向关联方销售，全部用于富裕氢气发电、厂区供热等自用；

3、税金及附加以对利润总额的合计数，按 17% 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分别按 1%、3% 和 2% 计算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

5、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以及 2017 年下半年国家对氰化钠运输监管趋严运费上涨较多，2017 年氰化钠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也较大，2017 年营创三征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氰化钠集中在 2017 年 2-3 月份，且采购量较低，该采购价格不能代表 2017 年全年的真实情况，2018 年除向关联方采购氰化钠外，未向非关联采购。同时，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销售的氰化钠的毛利率约为 20%，因此，此处测算上述氰化钠的市场价格假设按营创三征各年生产成本加成 20% 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模拟测算，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423.94 万元和 42.39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4.67% 和 0.27%；两年合计对营创三征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466.33 万元，占两

年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89%。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

自 2018 年 3 月份后，营创三征开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与非关联方向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在上市公司收购营创三征控股权后，营创三征的关联交易将比照上市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正、公允。

四、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选取与营创三征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期间费用率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002258.SZ	利尔化学	33.52%	28.74%	12.95%	12.07%
002250.SZ	联化科技	33.48%	31.29%	28.84%	23.14%
002513.SZ	蓝丰生化	23.51 %	30.45%	28.64 %	24.22%
000818.SZ	航锦科技	25.86 %	22.56%	8.36%	10.98%
000822.SZ	山东海化	19.24 %	24.01%	6.19%	6.62%
600486.SH	扬农化工	30.98 %	27.45 %	7.61%	11.56%
可比公司均值		27.77%	27.41%	12.75%	13.09%
营创三征		28.34%	23.31%	11.54%	11.88%

注：1、由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未公布 2018 年度报告，因此上表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指标选取 2018 年度 1-9 月份数据，营创三征为 2018 年全年数据；

2、由于联化科技 2017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造成管理费用大幅增长，故上表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均值计算已剔除联化科技。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两年，营创三征的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综合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两期变动
综合毛利率	28.34%	23.31%	5.03%
期间费用率	11.54%	11.88%	-0.34%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1.88%和11.54%，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2.18%和12.75%，上述财务指标基本保持稳定，与营创三征的业务规模相匹配。

2018年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5.03%，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8年三聚氯氰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2018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液碱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7年大幅提升，导致综合毛利率上升所致。

同时，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通过对营创三征及其关联方的访谈、对营创三征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现场走访，以及核查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银行流水资料，未发现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以上回复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

六、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3）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营

创三征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基本情况及近二年存在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公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营创三征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营创三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与关联方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情况；根据营创三征、盛海投资的确认，报告期内营创三征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金额与自身生产或销售规模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华林证券、会计师正中珠江的回复，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营创三征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影响营创三征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关联方为营创三征分摊成本、代垫费用等情形。

问题十六：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已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2）营创三征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如否，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往来款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是否构成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还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

（一）股东往来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

截止 2018 年 3 月末，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偿还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的具体支付时点、支付方式、支付依据：

股东名称	支付时点	支付方式	支付依据
盛海投资	2018 年 3 月 7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
刘至寻	2018 年 3 月 7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付款申请单、税收缴款书
E&A ^注	2018 年 3 月 6 日	股东分红	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银行同意函、税收缴款书

注：为提高效率，E&A 与营创三征间往来款的清理系通过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进行。

（二）股东往来款形成原因

由于看好三聚氯氰的未来市场前景，2007 年 7 月营创三征在重庆设立原全资子公司赢创三征重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曾更名为“赢创特种化学（重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海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征重庆”），并投资建设年产 3 万吨三聚氯氰项目。

为支持该项目的建设，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营创三征向三征重庆提供了数笔委托贷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剩余尚未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共计 16,000.00 万元，本息合计约为 18,080.87 万元）。三征重庆三聚氯氰项目建成后，由于重庆市政府无法按事前约定的条件供应天然气（戊烷），导致三聚氯氰项目产业园内的天然气供应严重不足，天然气价格飙升，造成三征重庆原材料严重不足、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不能维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三征重庆亦无力偿还所欠债务。

2012 年营创三征原外方股东德固赛开始进行战略调整，减少在三聚氯氰领域的投入，拟退出营创三征的生产经营，并通过相关业务调整，改变产品种类盘活三征重庆的资产。为解决三征重庆债务问题，德固赛、刘至寻、营创三征及三征重庆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关于营创三征与三征重庆的股权受让以及三征重庆债务重组的协议。该协议约定，（1）股权转让：德固赛向刘至寻转让其持有的营创三征 65% 的股权；营创三征向德固赛转让其持有的三征重庆 100% 的股权。

（2）三征重庆债务处置：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三征重庆除应付营创三征

18,080.87 万元的委托贷款本息外，还有 8,2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三征重庆首先用价值 1,880.00 万元的三聚氯氰项目设备等额抵消了应付营创三征委托贷款本息中的相应部分。剩余部分债务，由德固赛承接约 16,199.10 万元（含 8200 万元银行借款），刘至寻承接约 8,201.77 万元，并约定营创三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放弃对重庆贷款本息债务的利息主张。

因此，股东刘至寻承接的上述 8,201.77 万元往来款，系承接的三征重庆对营创三征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该债务是营创三征在与德固赛合资期间（德固赛主导营创三征生产经营），在重庆投资设立子公司建设新的三聚氯氰产能而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在 2012 年，德固赛退出营创三征生产经营时，为解决上述历史遗留问题，中外股东对三征重庆历史债务的承接，而非是关联方对营创三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2 年 10 月，E&A 取得营创三征 25% 股权，并于 2012 年 11 月与刘至寻签署债务承接协议，约定 E&A 按其持股比例承接 2,050.44 万元三征重庆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

2017 年 12 月，盛海投资取得 45.5% 营创三征的股权，同月与刘至寻签署债务承接协议，约定盛海投资按其持股比例承接 3,731.80 万元三征重庆的委托贷款本息债务。

为清理该历史债务，营创三征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决定向原股东分红予以解决股东往来款历史遗留问题。另外，公司通过查询营创三征历史分红情况，从 2006 年-2016 年营创三征累计分红 1.56 亿元，因此，营创三征历史分红具有连续性，上述通过向原股东分红解决股东往来款历史遗留问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营创三征的高管了解股东往来款形成过程、并查阅重庆三征公开信息、关于营创三征与三征重庆的股权转让以及三征重庆债务重组的协议、债务承接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函、营创三征第 02/2018 号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分红支付凭证、股东分红税收缴款证明。经中介机构核查，前述往来款是为解决营创三征历史遗留问题，中外股东对三征重庆历史债务的承接，而非是关联方对营创三征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此，上述股东往来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股东往来款的清理也不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

二、营创三征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切实有效，如否，请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营创三征取得利润后，董事会根据中国法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及弥补亏损后有可分配利润，可每年由董事会简单多数成员决定，按投资各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缴付比例向投资各方派发利润，派发的利润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

营创三征 2018 年召开第 02/2018 号董事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用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2,522,092.92 元偿还股东刘至寻、营口盛海投资有限公司、E&AINVESTMENT LIMITED 欠公司债务合计 82,017,674.34 元。

本次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经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已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盛海投资、刘至寻及 E&A 通过营创三征的分红，已偿还完毕与营创三征之间往来款不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其他涉嫌掏空营创三征资产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问题十七：根据《报告书》，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1.07 亿元、1.82 亿元。请你公司：（1）按国别列示三聚氯氰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结合公司业

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外销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并作敏感性分析。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并就核查范围、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国别列示三聚氯氰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结合公司业绩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外销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营创三征 2017 年度、2018 年度外销按国别列示的三聚氯氰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印度	9,918.55	12,875.71	36.13%
韩国	976.50	1,308.87	38.15%
中国台湾	860.72	1,134.51	37.10%
美国	826.00	1,023.08	33.06%
泰国	658.40	865.67	36.94%
阿根廷	449.20	572.32	34.93%
巴西	165.30	209.14	34.47%
其他	179.00	222.99	33.45%
合计	14,033.67	18,212.28	36.12%

（续）

2017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吨）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印度	5,294.85	5,712.91	29.82%
韩国	1,575.00	1,711.60	30.33%
中国台湾	1,198.25	1,311.33	30.81%

2017 年度			
客户国别	销售数量 (吨)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美国	636.10	642.73	25.06%
泰国	432.10	492.06	33.51%
意大利	316.00	314.24	23.86%
巴西	279.90	266.25	20.40%
其他	193.40	207.85	29.55%
合计	9,925.60	10,658.95	29.49%

营创三征外销区域主要在印度、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2018 年度出口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4,108.07 吨，增幅 41.39%，出口收入增加 75,533,253.39 元，增幅 70.86%，由于销售单价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6.62%。

营创三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Meghmani Industries Limited	2,701.00	3,414.22	725.59	649.93
Deepak Nitrite Limited	1,350.00	1,704.77	313.87	266.17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1,203.00	1,583.00	293.67	308.04
Ita-Chem International	1,350.00	1,126.49	117.26	117.26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666.00	884.17	279.44	178.25
合计	7,270.00	8,712.66	1,729.84	1,519.65

(续)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Teh Fong Min International Co.,Ltd. (Tw)	811.45	880.05	262.96	262.96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831.00	887.01	190.14	190.14
Ita-Chem International	780.00	854.61	298.58	298.58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截止 2019.2.28 回款情况
Camex Ltd.	675.00	735.57	143.63	143.63
Ohyoung Inc.	650.00	699.14	66.50	66.50
合计	3,747.45	4,056.38	961.82	961.82

营创三征 2018 年出口销售增长 70.86%，主要系前期开拓的外销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采购需求在原有的基础上有较大增幅，同时，公司及时抓住市场供需变化，扩大了海外市场销售占比。外销客户一般采用 D/P、D/A、T/T、L/C 等方式结算，回款良好，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重大坏账情形。

在目前三聚氯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营创三征将一方面在现有厂房生产基础上，努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三聚氯氰的产量，另一方面将通过新增产能等方式提高三聚氯氰的有效供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在未来，营创三征也将全面权衡国内与国际的市场需求状况，在三聚氯氰供给总量一定的情况下，在国内与国际市场进行合理分配。因此，在未来，随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外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进一步合作，营创三征未来出口销售将有进一步提高。

二、补充披露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并作敏感性分析

营创三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业绩存在影响，以营创三征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为基准，外销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额的影响				
	5.00%	10.00%	0.00%	-5.00%	-10.00%
对毛利额影响（万元）	910.61	1,821.23	-	-910.61	-1,821.23
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幅度	3.74%	7.47%	0.00%	-3.74%	-7.47%
毛利敏感性系数	0.75				

注：1、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幅度=毛利额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

2、毛利敏感性系数=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百分比/汇率变动百分比，汇率变动时其他因素不变。

以 2018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的敏感性测试显示，营创三征毛利对汇率敏感性系数为 0.75，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存在影响。

三、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对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营创三征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营创三征主要外销客户的交易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的客户，通过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银行回单等财务资料进行替代检查及交叉验证；

2、向大连海关函证营创三征报告期内的出口数据；

3、对印度地区前五大外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以核实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

4、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客户明细账，抽查了主要客户的交易合同、报关单、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是否正常，是否大额逾期情况。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公司已按国别披露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了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在未来，随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外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进一步合作，营创三征未来出口销售规模将有进一步扩大；

(2) 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业绩影响的程度，并做出了敏感性分析；

(3) 结合对国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对出口报关单据的核查，以及向大连海关函证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出口数据，同时再结合国外客户的期后

回款情况，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国别披露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销量、实现收入、毛利率等情况，并列示了外销部分前五大客户销售及货款回收情况，在未来，随着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量不断提高，与外销客户的不断开拓和进一步合作，营创三征未来出口销售规模将有进一步扩大；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汇率变动对营创三征业绩影响的程度，并做出了敏感性分析；结合对国外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函证，对出口报关单据的核查，以及向大连海关函证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出口数据，同时再结合国外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营创三征最近两年的境外销售收入真实。

问题十八：根据《报告书》，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67 亿元、4.68 亿元，连续两年第一大客户均为浙江中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订单获取方式、近二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与对方签有长期协议或其他维系合作关系方式，是否与营创三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订单获取方式、近二年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订单获取方式

近年来，随着三聚氯氰行业自身的洗牌，以及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的趋严，三聚氯氰的生产和销售逐渐集中到了以营创三征为首的少数企业手中。尤其在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河北诚信开始往三聚氯氰的下游农药产品发展后，对三聚氯氰的下游市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三聚氯氰的市场供应量大幅减少，国内三聚氯氰主要市场供应主要依靠营创三征，客户集中度也逐渐上升。

在最近两年，面对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

也接近满负荷运转，生产的三聚氯氰产品仍供不应求。营创三征的客户均系在三聚氯氰下游行业长期发展的客户，部分客户与营创三征建立了超过 10 年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及其需求均比较稳定，对于长期合作的老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其主动向营创三征下订单；对于部分境外客户通过代理商销售的客户，系通过代理获取销售机会，由营创三征与最终用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代理商收取代理佣金。

（二）在手订单情况，是否与收入情况匹配

营创三征的三聚氯氰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一周左右），存货周转率较高。最近两年，营创三征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1 和 42.05，基本保持稳定并略有上升。由于近年来，三聚氯氰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市场供不应求，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间基本上系按一定数量（如 500 吨或 1000 吨）签合同或下订单，而非全年签一个总的框架合同，因此在这种模式下，在某一特点的时点，营创三征的在手订单量并不大，但市场的总供给量一定的情况下，客户的市场需求却在不断增加，因此未来营创三征的客户订单将比较充足，与营创三征的收入规模匹配。

（三）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与营创三征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联化科技（股票代码：002250.SZ）和扬农化工（股票代码：600486.SH）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上述两家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83% 和 52.55%，均高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前五名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因此，营创三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受三聚氯氰行业及市场供应特点共同决定的，符合行业惯例。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合作方式、合作时间，是否与对方签有长期协议或其他维系合作关系方式，是否与营创三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营创三征公司出具的说明，营创三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时间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签有长期合作协议	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005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2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5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3	山东科赛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2006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4	大连凯美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6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5	吉林市绿盛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	2009	否, 按一定采购数量签署合同	否

(二) 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与签有长期合作协议	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	Meghman Industries Limited	直销 (通过代理)	2008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2	Deepaknitrite Limited	直销	2013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3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Ltd.	直销	2005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4	Ita-Chem International	直销(通过代理)	2011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5	The Fongmin International co.,Ltd.(Tw)	直销	2005	否, 按数量签署合同	否

通过对营创三征最近两年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的查询,以及获取的营创三征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同时结合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营创三征主要客户现场走访获得的《关联关系确认表》,营创三征的主要客户除已披露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外,其他主要客户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业务模式”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创三征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除已披露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主要客户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营创三征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除已披露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主要客户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十九：根据《报告书》，2018 年度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3,579.7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

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华贸易”）具体采购项目为原盐（以印度盐为主）。三聚氯氰的直接原料为氯气、氰化钠；氯气的原材料为原盐。因此，原盐作为营创三征生产三聚氯氰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最近两年，营创三征采购的原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原盐	3,688.74	12.01%	2,478.22	8.97%

注：上述采购总额系指采购的主要原料金额。

原盐通过电解生成液碱和氯气，液碱作为生产氰化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聚氯氰是由氯气和氰化钠经过氯化反应、冷却及干燥、聚合、结晶而成。其中氯气主要是以原盐为原材料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而成。其中三聚氯氰的生产对原盐的要求非常高（氰化钠含量 $\geq 95\%$ ，钙镁离子 $\leq 4\%$ ，钙/镁离子 ≥ 0.5 ，镁 $\leq 0.1\%$ ，碘 $\leq 0.000033\%$ ，胺 $\leq 0.0013\%$ ），国内的原盐一般很难达到上述要求。

二、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对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实地走访，了解其经营业务及与营创三征的采购交易，并取得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同时，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了解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

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公允

营创三征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采购原盐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132,002.62	271.19	35,797,290.47	90,509.96	239.75	21,700,195.71
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	4,134.08	263.68	1,090,062.61	10,673.46	253.77	2,708,617.84
昊霖盈含				1,899.36	196.58	373,378.47
小计	136,136.70	270.96	36,887,353.08	103,082.78	240.41	24,782,192.0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营创三征 2017 年、2018 年从展华贸易采购原盐的比例分别为 87.56% 和 97.04%，占原盐采购的绝大部分。营创三征从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主要是质量较高的印度原盐。从国内采购原盐主要是国外采购原盐从订购到到达港口的时间一般为 2 个月，期间生产需求的原盐可能存在短缺，会临时采购部分国内原盐进行替代，因此，2017 年和 2018 年，营创三征除向展华贸易采购国外原盐外，还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少量国内原盐（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12.44% 和 2.96%）。

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定价原则为，综合国外原盐的市场公开价格、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及原盐品质等因素，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017 年度从关联方昊霖盈含采购原盐金额约为 37.34 万元，占当年原盐采购总额的 1.51%，采购量较小。向昊霖盈含采购原盐的单价低于当年原盐采购平均单价的原因系昊霖盈含的原盐质量较低，经双方商议，采取降价的方式达成交易，故后续没有再通过昊霖盈含采购原盐。

营创三征选择向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采购原盐的原因系，营创三征通过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大部分为印度原盐，从订购到原盐到港口时间约为 2 个月，期间生产需求的原盐有短缺就选择从沧州临港金泽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金泽”）采购部分原盐（山东原盐），其中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10.93% 和 2.96%。2017 年度临港金泽原盐单价较国外原盐单价较高的原因系 2017 年山东雨季时间较长，山东原盐产量相对下降，导致国内原

盐价格相对国外原盐价格高。

2017 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国内化工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原盐也不例外。因此，在 2018 年，营创三征采购的国外原盐和国内原盐价格均出现上涨（国外原盐上涨的幅度大于国内原盐上涨的幅度），进而使得营创三征 2018 年原盐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上涨 12.71%。

就质量而言，营创三征采购的印度盐的质量要远高于国内原盐的质量（印度原盐颗粒细度可达到 1 毫米左右，而国内的原盐颗粒细度一般为 3-5 毫米），而原盐质量（颗粒细度）对氯碱车间的离子膜装置的磨损状况有重大影响。同时，在 2017 年末，营创三征改进氯碱车间水溶解技术，对于原盐的颗粒程度要求也更高，减少对离子膜的磨损程度。因此，在 2018 年，尽管国外原盐价格相对高于国内原盐的价格，营创三征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减少对对氯碱车间的离子膜装置的磨损，仍然采购国外原盐，另一方面，临港金泽是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盐场，主要为满足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氯碱生产所需，对外销售数量有限，因此在 2018 年营创三征向其采购的原盐数量减少。

2017 年与 2018 年向展华贸易采购原盐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差异不大，由于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印度盐品质整体要高于国内原盐。同时，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的原盐价格系综合国外原盐的市场公开价格、汇率的变动、运输费用及原盐品质等因素，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因此，营创三征向展华贸易采购原盐的定价依据较合理、基本公允。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之“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为印度原盐，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

据具有公允性。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营创三征向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项目为印度原盐，营口展华贸易有限公司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问题二十：根据《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仅为 1.89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机器设备主要名称、购入时间、使用年限，相关折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是否面临大规模采购新设备情形，是否已确定替换陈旧设备计划，是否已确定资金来源；（3）补充披露如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机器设备主要名称、购入时间、使用年限，相关折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营创三征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大类名称	购置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2018 年末净值
电解槽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7,297.37	3,560.22
压缩机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4,197.41	2,287.69
换热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952.21	974.67
冷却设备组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882.79	1,022.58
氢气发电装置	2016 年	10 年	1,746.77	1,356.30
吸收塔设备组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244.87	591.75
储罐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995.62	620.96
聚合炉	2008 年-2016 年	10 年	915.07	305.73
反应器	2005 年-2016 年	10 年	898.36	232.47
反应池	2012 年	10 年	754.82	419.21

主要设备大类名称	购置时间	折旧年限	原值	2018 年末净值
脱氨设备组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726.39	381.51
捕集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643.22	281.53
过滤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583.03	334.80
陶瓷膜组件	2014 年-2017 年	10 年	454.14	316.75
裂解炉	2010 年-2016 年	10 年	435.70	200.85
燃气锅炉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344.22	279.97
真空机组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294.00	203.07
三聚氯氰自动包装装置	2017 年	10 年	274.36	244.76
分离器	2005 年-2016 年	10 年	261.92	133.99
干燥器	2007 年-2016 年	10 年	254.83	71.51
洗涤塔组	2007 年-2017 年	10 年	223.00	95.20
尾气塔	2009 年-2018 年	10 年	204.90	124.79
冷凝器	2005 年-2018 年	10 年	191.55	85.15
三合一石墨合成炉	2016 年	10 年	179.63	144.85
氧化罐	2017 年	10 年	175.76	156.80
循环槽	2005 年-2017 年	10 年	173.22	135.48
纤维除雾器	2017 年	10 年	160.25	144.27
鼓风设备	2006 年-2018 年	10 年	133.25	101.24
纯水制备系统	2016 年	10 年	114.52	91.75
搅拌罐	2016 年-2017 年	10 年	55.37	47.28

营创三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规定，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0%，年折旧率为 10%。经检查，营创三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复核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是否面临大规模采购新设备情形，是否已确定替换陈旧设备计划，是否已确定资金来源

经过在三聚氯氰行业十余年的深耕细作，营创三征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 2015 年三聚氯氰第六生产线的建成投产，营创三征三聚氯氰产能规模达到 9 万吨/年，同时还有氰化钠生产车间（氰化钠（100%）生产能力为 9 万吨/年）

和氯碱车间（液碱（100%）生产能力为12万吨/年）作为三聚氯氰的配套生产车间。营创三征拥有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中间原料，再到生产三聚氯氰成品的完整生产链条。

截至目前，营创三征主要生产车间中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系在2015年及以后投入使用。其中，三聚氯氰第六生产线的投入使用时间是2015年；氯碱车间三期的一离子膜和二离子膜装置投产时间是2016年和2017年。因此，营创三征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高。同时，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营创三征还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的日常维护及改造，在三聚氯氰的生产淡季（一般为夏季）对主要生产设备停工进行系统性检测、维护（检修期一般约为15—20天）。在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现场勘查时，营创三征主要生产设备的运转和使用状态正常，维护较好。

一般化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在16年—20年之间，如维护状态较好，其实际使用寿命可达20年以上。根据营创三征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机器设备在会计上的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大幅小于实际可使用年限。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因素的影响，导致在财务报表上营创三征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计算出的设备成新率也较低，这并不意味着一定会导致营创三征在短期内将大幅增加新设备的投入。

最近两年营创三征三聚氯氰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02%和91.40%，主要生产设备运转和使用状态良好，日常维护得当，在现有生产规模情形下，营创三征不需要大规模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如未来，营创三征三聚氯氰及其相关原料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改造升级，可能需要会更换少量的生产设备，以及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替换零星损坏设备，属于正常的设备更换，公司在未来支出计划中已考虑了上述情况。

三、补充披露如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综上所述，在现有生产规模情形下，营创三征不需要大规模采购新的生产设备，大幅追加固定资产投资。同时，营创三征在未来支出计划中已考虑了上述情况；评估师在对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也已充分考虑了营创三征在未来固定资产的更新及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因此，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不构成重要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8、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检查，财务顾问认为：

(1) 营创三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复核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因素的影响，导致在财务报表上营创三征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计算出的设备成新率也较低，营创三征在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采购新设备的情况，评估师在对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也已充分考虑了营创三征在未来固定资产的更新及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影响，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会计师认为：营创三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复核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相关折旧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检查，评估师认为：由于会计折旧年限因素的影响，导致在财务报表上营创三征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较低，计算出的设备成新率也较低，营创三征在短期内不存在大规模采购新设备的情况，评估师在对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时，也已充分考虑了营创三征在未来固定资产的更新及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后续资本性支出的影响，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三部分 交易对方

问题二十一：根据《报告书》，盛海投资股东刘至寻和刘子程最近三年在多家单位任职，并参与多项对外投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刘至寻和刘子程任职及控制的营利性组织目前以及未来是否与营创三征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如系上下游业务，请说明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独立性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刘至寻为营创三征的实际控制人，刘子程为刘至寻之子；刘至寻及刘子程任职和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一、交易对方盛海投资及盛海投资控制的企业

盛海投资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刘至寻和刘子程控制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下述企业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盛海投资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行业	主营业务情况及设立目的
1	营口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 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 乙酰胺（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盛海投资、晨兴化工、张春光、朱乃昌分别持有 70%、14.55%、9%、6.45% 的股权	化工行业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及定制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营口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盛海投资持有 57.55% 的股权	化工行业	生产销售合成氨、高纯氢气、工业蒸汽及相关附属产品
3	营口营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盛海投资持有 60.8333% 的股权、至同化工持有 39.1667% 的股权	化工行业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三聚氰氨及下游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	营口三征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焦磷酸钠、钨酸钠、3-丁炔-1-醇、氰基硼氢化钠、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盛海投资	化工	主要从事 3-丁炔-1-醇、氰基硼氢

<p>新科技化工有限公司</p>	<p>氯磺酰异氰酸酯和二氰胺盐系列产品、进出口生产产品、氮杂双环、1,3 一二氨基胍盐酸盐、左卡尼酮、双氟磺酰亚胺锂、双酚 A 二氰酸酯、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2-氯-N-(氰基-2-噻吩甲基)乙酰胺。经销：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研发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持有 61% 的股权，李嘉彬、朱乃昌等自然人持有 39% 的股权</p>	<p>行业</p>	<p>化钠、氯磺酰异氰酸酯和二氰胺盐系列产品、氮杂双环，3 一二氨基胍盐酸盐、1-氨基-1-氰胺基-2，2-二氰基乙烯钠盐等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及定制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p>
------------------	--	---	-----------	--

除营新化工外，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同类、相似业务，并且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资产、独立经营，与营创三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营新化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目前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同业竞争。营新化工未来拟规划开展三聚氯氰及下游副产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收购美联盈通、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合计持有的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的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再与盛海投资等营新化工的股东重启上市公司对营新化工股权投资的安排。同时营新化工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至寻为避免营新化工与营创三征因存在同业竞争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出具了承诺函：

“在美联新材控股营新化工所涉工商登记完成日之前，营新化工及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至寻同意营新化工及营新化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美联新材及其下属公司（包括营创三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美联新材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营创三征除与德瑞化工发生关联交易，与其他企业未发生关联交易或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与除德瑞化工外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

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营创三征为实现循环经济及减少排污和降低成本而发生，不会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营创三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氢尾气（氰化钠车间和氯碱车间的含氢尾气），如直接排放，则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且浪费资源。为减少资源浪费，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2011 年开始，营创三征与三征有机、三征气体（2017 年 12 月被德瑞化工吸收合并）

通过技术攻关，逐步形成了将含氢尾气回收利用生产液氨和纯氢气体的循环经济生产运营模式（含氢尾气和液氨通过厂区内的固定管道进行传输）。营创三征将含氢尾气销售给德瑞化工，由其回收利用并生产合成氨（液氨）、纯氢气体和蒸汽。德瑞化工将氢气对外销售，将液氨和蒸汽部分销售给营创三征作为生产氰化钠的原料和能源动力。由于利用含氢尾气生产液氨的成本低于直接采购原材料生产液氨的成本，因此营创三征通过与关联方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一方面减少了废气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减少了资源浪费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还获得了较为廉价的生产氰化钠的原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时德瑞化工和营创三征拥有独立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综合分析，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营创三征与德瑞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

二、除盛海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刘至寻和刘子程对外投资和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营口征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刘至寻、臧德兴分别持有 90%、10% 的股权	2016 年 6 月 23 日已注销	
3	营口程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刘至寻、朱乃昌、李成金分别持有 70%、15%、15% 的股权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刘至寻、张佳兴分别持有 99%、1% 的股权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营口至同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同化工”）	佳兴贸易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71% 的合伙份额，刘至杰、刘子程、刘至寻分别持有 28.37%、28.37%、3.55% 的合伙份额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研究、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6	上海健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刘子程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00 万元的合伙份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权益结构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额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河南后羿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刘子程持有 1% 的股份	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	生产、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8	营口晨兴化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口程成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1.25% 的合伙份额，刘至寻持有 24.38 % 的合伙份额	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9	营口三征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72.74 万元，刘至寻持有 16.3069% 的股权	化工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办容器及特种设备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营口晨兴贸易有限公司	刘至寻持有 90.00% 的股权	经销：工业盐、五金配件；氢气；货物运输及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福庆化工	佳兴贸易为普通合伙人持有且持有 10 万元合伙份额；刘至杰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88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54.24%）、刘至寻持有 856.8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17.29 %）	化工产品研究、开发、利用。（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持股平台

上述企业与营创三征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类、相似业务，并且上述企业拥有独立的资产、独立经营，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营创三征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发生较少关联交易，不影响营创三征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刘至寻充分协商并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对避免同业竞争及违约责任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

后，在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王兴海、商富丽、吕赢、赵志刚、齐长亮，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梁海、吴丹，下同）基本工资不降低的前提下（奖金、绩效等根据营创三征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往营创三征绩效考核方案而定），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以及自营创三征离职后两年内，其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前述竞业限制期限内，营创三征应按月向相关人员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具体事宜在《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中约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七年内不得从营创三征离职，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并确保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少三年内不得主动辞职离开营创三征，但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营创三征任职期间，未经美联新材同意，不得在美联新材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

3、盛海投资、福庆化工确保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营创三征核心技术人员按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日之前与营创三征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除经美联新材同意外，若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应按刘至寻、营创三征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前述约定行为发生的前一年从营创三征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股权分红、送股以及其他因任职行为而从营创三征取得的货币及有形或无形资产收入等）的三倍赔偿给美联新材。

5、除上述约定外，若（1）若在未征得美联新材同意的情况下，刘至寻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或前述自然人投资的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营创三征相同或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所获得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6%计算；（2）若刘至寻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年内从营创三征离职的（因美联新材委派人员过错导致的除外），则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向美联新材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次交易中盛海投资、福庆化工

所获得股权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若刘至寻出现本款所述违约情形，则美联新材有权从营创三征应向盛海投资分配的股利中以及营创三征应向刘至寻支付的薪酬（如有）中直接扣留相等于违约金金额的款项。如果通过前述方式仍未能弥补美联新材的实际损失，对于该部分未能弥补的实际损失，盛海投资、刘至寻应当向美联新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营创三征 61%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营创三征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对营创三征的董事会进行改组且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占营创三征董事人数的多数，同时调整营创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即上市公司将成为营创三征控股股东且在董事会上对营创三征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对于营创三征与本次交易前营创三征的关联方是否继续发生交易及交易金额，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交易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行使决策权，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一）盛海投资”中补充披露。

五、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营新化工外，刘至寻和刘子程任职及控制的营利性组织目前及未来不存在与营创三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营创三征的利益；营新化工目前尚未开展业务，与营创三征不存在同业竞争；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营新化工股东协商对营新化工股权投资安排可以避免未来营新化工与营创三征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营创三征独立经营，与刘至寻和刘子程任职及控制的营利性组织的关联交易不会对营创三征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盛海投资及刘至寻的确认，除营新化工外，上述刘至寻和刘子程任职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营创三征经营同类、相似业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三聚氯氰等），与营创三征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鉴于营新化工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营新化工股东重新友好协商对营新化工增资相关事宜，且本次交易协议已对刘至寻及其子女竞业禁止义务作出约定，以避免未来刘至寻、刘子程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营创三征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因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刘至寻和刘子程任职及控制的企业不会对营创三征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二：根据《报告书》，交易对方福庆化工曾发生多次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人入（退）伙事项。请你公司：（1）结合福庆化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人入（退）伙情况，补充披露合伙人入（退）伙原因及合理性、入（退）伙价格以及对应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福庆化工历次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合伙人入（退）伙情况，补充披露合伙人入（退）伙原因及合理性、入（退）伙价格以及对应估值是否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福庆化工自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一次入伙、三次合伙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6 月，福庆化工新增合伙人并新增合伙份额

2018 年 5 月 15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增加刘至寻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刘至寻认缴出资额为 840 万元。

福庆化工本次新增合伙人并新增合伙份额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刘至杰等 39 名隐名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0%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的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的股权）转让给部分隐名自然人股东和营口佳兴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伙企业福庆化工。2018 年 5 月，由佳兴贸易及部分营创三征原隐名股东等 13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成立福庆化工。福庆化工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116 万元，对应营创三征 24.50%的股权。刘至寻入伙福庆化工的 840 万元合伙份额系对应其原直接持有的营创三征 210 万元的出资额及代部分隐名股东持有的 630 万元出资额；故此本次入伙系为了解除营创三征直接股东持股中的代持关系。

因此，在 2018 年 6 月，营创三征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刘至寻将其持有营创三征 29.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2018 年 6 月 21 日，刘至寻与福庆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至寻将持有营创三征 29.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56 万元）转让给福庆化工。2018 年 6 月 27 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2018 年 6 月 29 日，营创三征取得营口市商务局关于本次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本次股权转让后，福庆化工持有营创三征 29.5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956 万元）。

（二）2018 年 9 月，福庆化工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 3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李嘉彬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84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根据李嘉彬与张春光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李嘉彬身份为军人，根据相关规定，李嘉彬不适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其将持有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

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因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系母子关系，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2018 年 10 月，福庆化工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 年 10 月 17 日，福庆化工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杨凤娟将持有的合伙企

业 16.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刘至寻。根据杨凤娟与刘至寻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的原因系杨凤娟从营创三征离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合伙份额，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本次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为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双方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且已支付完毕相关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转让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19 年 2 月，福庆化工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福庆化工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王丰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100.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瑞民。根据王丰与王瑞民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价格为 0 元。

王丰系王瑞民之子，其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的营创三征股权原为王瑞民直接持有；2017 年 1 月王瑞民将股权转让给王丰。福庆化工成立后，王丰成为福庆化工的有限合伙人。由于王丰为国家公务员，不宜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因此，2019 年 2 月，王丰同意将其所持有福庆化工合伙份额转让给其父亲王瑞民，王瑞民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

本次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的作价存在差异。但因转让方与受让方系父子关系，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并补充披露对营创三征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福庆化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注册成立，由佳兴贸易等 13 名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成立；2018 年 6 月，福庆化工新增合伙人刘至寻入伙。佳兴贸易等 13 名合伙人设立福庆化工及刘至寻入伙主要目的系为解除营创三征股权代持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8 年 6 月，为明晰营创三征股权，解除代持关系，佳兴贸易等原营创三征股东同意受托人刘至寻将所持有的营创三征 29.5% 的股权（包括刘至寻本人持有的 1.25% 股权及代其他人持有的 28.25% 股权）转让给福庆化工进而通过持有

福庆化工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营创三征的股权，佳兴贸易等合伙人按原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数额及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合伙份额，通过福庆化工间接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数量和比例不变，不涉及合伙人入伙价格的公允性。

（二）相关份额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福庆化工成立至今，共计发生 3 次显名合伙份额的转让，2018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李嘉彬将其所持的福庆化工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母亲张春光、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系杨凤娟离职将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营创三征实际控制人刘至寻、2019 年 2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系王丰将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其父亲王瑞民，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从转让和受让主体分析，不涉及营创三征的股份支付。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福庆化工”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庆化工合伙人入伙价格公允、相关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福庆化工合伙人入伙价格公允、相关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第四部分 其他

问题二十三：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补充披露营创三征最近三年相关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存在在研项目，请补充披露项目名称、研发进度、研发投入、资金来源、人员配备等情况。

回复：

一、营创三征最近三年安全生产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预计投入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支出	250.10	317.38	1,494.88	400.00
2.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68.78	48.64	142.56	140.00
3.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174.06	38.36	8.28	40.00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8.64	21.34	11.79	10.00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8.19	58.03	74.31	70.00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6.65	6.60	11.35	8.00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支出	0	0	9.25	10.00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34.89	61.07	38.31	40.00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36.30	82.21	73.86	98.55
合计	697.61	633.63	1,864.59	816.55

二、营创三征最近三年环境保护投入及未来支出情况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预计投入
1.环保设备及土建投入	622.44	545.18	324.29	900.00
2.运行费用（材料及劳务等投入）	754.78	309.84	455.98	460.00

3.三废处理费	77.28	274.60	156.18	140.00
合计	1,454.50	1,129.62	936.44	1,500.00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及在研项目情况

营创三征主要产品三聚氯氰，采用低温氯化法生产工艺和高温氯化法生产工艺，经过 30 年的生产实践，工艺技术成熟稳定。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项目致力于提升生产效率、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研发，目前在研项目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进度	计划研发投入	累计投入（截止 2019.2.28）	资金来源	人员配备（人）
三聚氯氰自动包装技术研发	试生产阶段	1,500.00	947.00	企业自筹	9
丙二腈工艺优化研发	中试阶段	1,800.00	1,496.00	企业自筹	14
三聚氯氰新型反应设备研发	小试阶段	1,000.00	723.00	企业自筹	9
污水处理新技术研发	中试阶段	1,500.00	379.00	企业自筹	14
氰化钠尾气处理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800.00	426.00	企业自筹	8
氰乙酸酯类生产新工艺研发	小试阶段	6,000.00	169.00	企业自筹	16
硫酸铵母液脱色工艺研发	中试阶段	150.00	0	企业自筹	8
三聚氯氰固体成品形状改变的研究	试生产阶段	800.00	488.00	企业自筹	14
合计	—	13,550.00	4,628.00	—	—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八、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四： 经查，营创三征曾与关联方发生多起诉讼、仲裁，但均未在《报告书》中进行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诉讼、仲裁是否未达披露标准，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影响。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创三征与关联方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的营创三征曾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结案情况
1	三征有机	营创三征	供用电合同纠纷	(2014) 站立民初字第 00003 号	本案为管辖权纠纷案件；实体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4 营站民二初字第 00374 号民事调解书
2	三征气体	营创三征	互易纠纷	(2014) 营民二初字第 75 号	原告三征气体撤诉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4 营民二初字第 75 号
3	营创三征（原审被告）	三征气体（原审原告）	买卖合同纠纷	(2016) 辽民辖终 37 号	本案为管辖权纠纷案件；实体案件为三征气体撤诉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6) 辽民终 898 号民事裁定书。
4	营创三征（原审被告）	三征有机（原审原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15) 辽民三终字第 00179 号	经法院调解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5 年辽民三终字第 00335 号民事调解
5	三征有机	营创三征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2015) 营民二初字第 00126 号	三征有机撤诉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5 辽民三终字第 19 号民事裁定书
6	营创三征	三征有机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营民二初字第 00030 号	法院驳回起诉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5) 营民二初字第 00030 号民事裁定书。
7	三征气体	营创三征、刘至寻	买卖合同纠纷	(2015) 营民二初字第 00125 号	法院驳回起诉结案，结案文书为 (2015) 营民二初字第 00125 号民事裁定书。
8	营创三征	三征气体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15) 营仲复字第 00014 号	法院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实体案件为仲裁委裁决结案，结案文书为营仲裁字 (2015) 第 30 号仲裁裁决书

二、相关诉讼、仲裁是否未达披露标准，是否会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影响

经核查，上述营创三征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诉讼、仲裁均发生于本次重组的报告期外且均已结案。经本次交易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走访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营口仲裁委员会访谈了解，截至访谈日，前述机关确认营创三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营创三征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若干事项的承诺函》，“除本次交易之预案/草案披露的情况（如有）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上述营创三征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诉讼、仲裁均发生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外，且均已结案，不会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营创三征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诉讼、仲裁均发生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外，且均已结案，未对营创三征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上述营创三征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诉讼、仲裁均发生于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外，且均已结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对营创三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五：根据《报告书》，2017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并以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年产近 1 亿 m²湿法隔膜基膜及 8,000 万 m²涂覆隔膜的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项目。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有无进展，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锂电池隔膜项目有无进展，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联隔膜有限公司，并计划以该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 288 号周边地块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通过了该议案。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0,310 万元，项目资金将由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方式自筹。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40,88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土地购置费用 4,500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6,99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6,834 万元、软件费用 600 万元、项目预备费 1,947 万元；此外，本项目设有铺底流动资金 9,430 万元，用于补充项目投产期内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综合厂房、仓库、行政配套区域，并计划采购 2 条世界领先的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

线及配套 10 条涂覆生产线。届时，动力锂电池湿法隔膜生产基地将拥有近 1 亿 m²/年的湿法隔膜及 8,000 万 m²/年的涂覆隔膜产能。

项目审核通过后，公司先后预付设备款项合计 4,608.86 万元，分别为：2018 年 2 月 1 日支付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预付款 2,120.36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支付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预付款 1,086.88 万元；2018 年 4 月 19 日分别支付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和分割机预付款 1,074.02 万元和 327.60 万元。

目前，因项目用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暂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因此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据了解，政府有关部门已完成项目拟用地块的规划，预计近期会启动招拍挂工作，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取得项目用地，加快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二十六：根据《报告书》，公司前期通过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此次交易通过购买美联盈通、盛海投资、福庆化工持有营创三征 61% 股权从而实现对营创三征的控制。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相关会计科目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相关会计科目产生影响

根据《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美联新材收购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美联盈通取得营创三征股权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为 17,657.50 万元；美联新材收购盛海投资和福庆化工持有的营创三征 30% 股权交易价格，参考北方亚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031 号”评估报告，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27,72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美联赢达控制的子公司美联盈通持有营创三征 31% 股权，直接持有营创三征 2.25% 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加上 2018 年 12 月已取得营创三征 2.25% 的股权，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营创三征 63.25% 的股权，营创三征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在购买营创三征 61% 股权的购买日，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将增加对营创三征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同时对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将增加账面的应付账款；另外，在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层面，上市公司将根据取得营创三征控股权而支付的对价与在购买日享有的营创三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间的差异部分确认为合并商誉。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8033210069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美联对营创三征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营创三征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则合并营创三征产生的商誉为 10,465.1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美联新材备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9,880.41 万元、14,236.56 万元，增加 2017 年、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3.50 万元、7,906.97 万元，较合并营创三征前增长 81.06%、124.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会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应付款项（交易对价尚未支付部分），同时减少银行存款（支付部分）科目；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合并商誉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同时，由于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增加美联新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等会计科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会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应付款项（交易对价尚未支付部分），同时减少银行存款（支付部分）科目；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合并商誉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同时，由于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增加美联新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等会计科目。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母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将会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和应付款项（交易对价尚未支付部分），同时减少银行存款（支付部分）科目；在合并报表层面，将营创三征相关资产负债表科目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合并商誉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同时，由于营创三征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增加美联新材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等会计科目。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